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度（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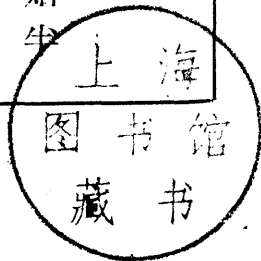
吉林省教育復員工作概況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製

冊40
124

引 言

溯自本年六月中旬吉林省政府進駐永吉教育復員工作同時開始半載以還遠體中樞之方針近承省府之領導殫精竭思淬勵以赴於摧殘破壞之後艱難困苦之中恢復制度整飭典章修葺屋宇增置器物設校招生開館施化迄於今日粗具規模然教育者樹人之大業建國之宏規期於三年有成敢望一蹴而就如非日省月試何以鑑往知來爰識其事業錄其規劃計其數目圖其情形列以次第刊之篇章用以檢討過去策勵來茲邦人君子幸垂教焉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6 40638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七	五	分「拿」佐列……	分「掌」左列
九	九	十二月「工」份	十二月份
一二	八	檔案保管「地」方法	檔案保管方法
一三	一〇	四科教書	四科教「科」書
一四	一九	國民學教職員	國民學「校」教職員
一四	二〇	國民學「學」校長	國民學「校」校長
一五	三一	校館「職」臨	校館「經」臨
一六	一一	修繕「教」舍	修繕「校」舍
一六	二三	市內「有」民教館	市內民教館
二〇	(四格)一	十六秋	十六「年」秋
二二	一	於十六	於「三」十六
二二	一一	年「完秋」……	年「秋完」……
二七	一	亦同辦理	亦同「時」辦理
二九	(三格)三	2. 置重「點」	2. 置重「點」
三〇	一九	三十八度	三十八「年」度
四五	四	長春「市」中學區	長春中學區
一〇〇	一二	劣「學」之指導	劣「等生」之指導
一〇八	三〇	學校「視」則	學校「規」則
一一〇	一六	忠職「憂」國	忠職「愛」國
一一三	一	學校校「含」	學校校「舍」

目錄

一、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組織規程	一
二、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辦事細則	三
三、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報告表	九
四、吉林省教育廳附屬機關系統表	一〇
五、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暫行規則	一一
六、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業務進行概況	一一
七、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部分	一七
八、吉林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三一
九、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一、學生數	三七
一〇、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二、教職員數	三八
一一、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班級數及學生數 1 總數	三九
一二、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班級數及學生數 2 中學	四〇
一三、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班級數及學生數 3 師範學校	四一
一四、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班級數及學生數 4 職業學校(一)	四二
一五、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班級數及學生數 4 職業學校(二)	四三
一六、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類別(甲)中學 一、中學(高初合設) 1 省立中學	四四
一七、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類別(甲)中學 一、中學(高初合設) 2 縣立中學	四五
一八、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類別(甲)中學 一、中學(高初合設) 3 私立中學	四六
一九、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四七

類別(乙)師範學校	一、師範學校	1省立師範學校	四八
二〇、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四八
類別(乙)師範學校	一、師範學校	2市立師範學校	四九
二一、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四九
類別(丙)職業學校	一、職業學校(高初合設)	1省立職業學校	五〇
二二、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初高合設)一覽表			五〇
類別(丙)職業學校	一、職業學校(初高合設)	4未備案私立職業學校	五一
二三、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學生年齡統計報告表(一)中學			五一
二四、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學生年齡統計報告表(二)師範			五二
二五、吉林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五三
二六、吉林省公私立各料職業學校校長、訓導班主任一覽表			五四
二七、吉林省立吉林工科職業學校工廠設備實習生產狀況報告書			五五
二八、吉林省立吉林商科職業實習計劃			五九
二九、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農場計劃及學生實習狀況報告書			六〇
三〇、合省立吉林農工商各科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班概況			六〇
三一、策動實業機關職業團體附設職業學校班計劃			六一
三二、關等高等教育輔導計劃事項			六一
三三、吉林省中等學校現狀圖			六一
三四、吉林省中等學校設置計劃圖			六一
三五、吉林省三十五年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	1行政組織		六三
三六、吉林省三十五年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	2學校設施		六四
三七、吉林省三十五年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	4師資訓練		六五
三八、吉林省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	1學校數及教職員數		六六
三九、吉林省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	2學級數及學生數		六七
四〇、吉林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查歷一覽表			六八
四一、吉林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教職員受訓人數一覽表			七三
四二、吉林省三十五年各縣市指定中心國民學校一覽表			七四
四三、吉林省各縣市國民學校現狀圖			七八
四四、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			七九
四五、吉林省立長春圖書館組織規程			七九

四六、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1 機關數	八一
四七、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2 學級數	八二
四八、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3 學生數	八三
四九、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4 畢業生數	八四
五〇、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5 教職員數	八五
五一、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6 經費數	八六
五二、吉林省市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報告表	(一)	八七
五三、吉林省市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報告表	(二)	八八
五四、吉林省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	1 一般概況	八九
五五、吉林省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	2 工作人員	九〇
五六、吉林省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	1 一般概況	九一
五七、吉林省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	2 工作人員	九二
五八、吉林省民衆教育輔導區設置計劃案		九三
五九、吉林省社會教育機關分佈圖		九三
六〇、吉林省中等教育視導綱要		九四
六一、吉林省國民教育視導綱要		九六
六二、吉林省督學二十五年上下半年視察報告摘要		一〇〇
六三、吉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		一〇一
六四、吉林省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		一〇一
六五、吉林省中等學校接收前概況暨接收後處理簡明表		一〇三
六六、吉林省國民學校復員概況表		一〇四
六七、吉林省教育廳收文件數統計表		一〇五
六八、吉林省教育廳發文件數統計表		一〇六
六九、吉林省政府教育廳三十五年度工作檢討報告		一〇七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組織規程 吉林省政府第十二次省務會議通過（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條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組織規程依據「東北各省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及附表說明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總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廳設主任秘書一人承廳長之命佐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廳設專員二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設計考核及其他指定事項

第五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及主任秘書之命核擬文稿及辦理機要事項

第六條 本廳設編譯二人承廳長及主任秘書之命辦理編譯事項

第七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

二、中等教育科

三、國民教育科

四、社會教育科

五、職業教育科

六、督學室

七、會計室

第八條 本廳各科室職掌如左

(一) 秘書室

一、綜核文稿事項

二、撰擬機要文件譯電事項

三、典守印信事項

四、文書收發繕校事項

五、檔案保管事項

六、庶務管理事項

七、經費出納事項

八、會議事項

九、人事事項

十、統計事項

十一、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二) 中等教育科

- 一、中等教育（職業教育除外）之規劃推行事項
- 二、中等學校師資之檢定訓練事項
- 三、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考核事項
- 四、中等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事項

(三) 國民教育科

- 一、國民教育之規劃推行事項
- 二、市縣國民教育行政監督考核事項
- 三、國民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其他有關義務教育事項

(四) 社會教育科

- 一、社會教育之規劃推行事項
- 二、文化促進事項
- 三、省立社教機關首長之任免考核事項
- 四、國民體育事項
- 五、社會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事項

(五) 職業教育科

- 一、職業教育之規劃推行事項
- 二、省立職業學校校長之任免考核事項
- 三、職業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其他與職業教育有關事項
- 五、高等教育協助事項

(六) 督學室

- 一、教育視導移查事項
- 二、研究設計事項
- 三、全省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七) 會計室

- 一、本廳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會計辦理事項

-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督學室設督學三人至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爲主任督學各科室設主任科員九人至十一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統計員一人至二人會計員一人至二人會計助理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雇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
- 第十條 廳長間任，主任秘書，專員，秘書，科長，副科長，會計主任，主任督學，督學薦任，編譯一人薦任一人委任，主任科員，薦任或委任，科員，統計員，會計員，會計助理員，辦事員委任
- 第十一條 本廳各科室依其業務範圍得分股辦理由主任科員及資深科員任股長
- 第十二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廳爲便利處理廳務設廳務會議並得設各種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後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辦事細則

吉林省政府第二五次省務會議通過（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廳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廳廳長因公外出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因公外出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指定之秘書或科長代行
- 第二章 職 務 分 掌
- 第四條 秘書室設左列各股分掌左列事項

一、文 書 股

- 1 綜核文稿及撰擬機要文書事項
- 2 譯電事項
- 3 典守印信事項
- 4 文書收發及繕校事項
- 5 檔案整理及保管事項
- 6 會議記錄事項
- 7 統計事項

二、事 務 股

- 1 物品之購買分配及保管事項
- 2 儀式典禮及會議之籌備事項

- 3 工友之僱用指導及監督事項
- 4 廳舍整理修繕及衛生事項
- 5 值日及值宿之分配事項
- 6 不屬於其他室科主管之事項

三、出納股

- 1 公款出納之登記事項
- 2 公款之提取及存儲事項
- 3 公款結存報告表之提出事項
- 4 存款摺據支票等之保管事項

四、人事股

- 1 本廳職員各校教職員及其他附屬機關人員任免調遷之登記事項
- 2 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資歷照片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3 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請假及考勤之記錄事項
- 4 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依法考試訓練或檢定之建議事項
- 5 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6 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7 本廳隸屬機關人事案件之依法審核及登記事項
- 8 執行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中等教育科設左列各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校正股

- 1 中等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之計劃與備案事項
- 2 中等學校校長之選薦及核備事項
- 3 中等學校校產之登記事項
- 4 中等學校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
- 5 中等學校建築修繕之監督及核備事項
- 6 公立中等學校購置校具教具圖書儀器衛生器材等之審核事項
- 7 中等學校公費及規費數額之規定核備事項
- 8 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之核定事項
- 9 不屬於他股掌理事項

二、教務股

第六條

國民教育科設左列各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國民教育行政股

- 1 市縣旗國民教育之計劃及監督事項
- 2 市縣旗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3 實驗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計劃與指定事項
- 4 市縣旗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 5 補習學校或班級之計劃與推行事項
- 6 市縣旗教育會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之指導事項
- 7 國民教育基金及捐資興學之調查獎事項
- 8 不屬於他股掌理事項

三、學務股

- 1 中等學校教職員之任召及資歷核備事項
- 2 中等學校教師之檢定事項
- 3 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訓練講習及考勸事項
- 4 中等學校學科設置時數及進度之審核事項
- 5 中等學校教授應用圖書儀器標本實物之指導事項
- 6 中等學校課本及自編教材之採用及審訂事項
- 7 中等學校教授場所之查核事項
- 8 中等學校教務上各種表冊之考核事項
- 9 中等學校教職員學術研究及其他集團活動之核備事項
- 1 中等學校學生入學退學及畢業之核備及證書之檢發事項
- 2 中等學校訓育管理及懲罰辦法大綱之規定事項
- 3 中等學校對於學生衛生設施之指導事項
- 4 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制服膳食及宿舍設施之指導事項
- 5 中等學校對於學生福利設施之指導事項
- 6 中等學校學級主任及導師制之推行事項
- 7 中等學校圖書館設置及管理之考核事項
- 8 中等學校學生課外活動之核備事項
- 9 中等學校學生學業體育及操行成績之核備事項

二、國民教育教學股

第七條

社會教育科設左列各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民衆教育股

- 1 市縣旗國民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事項
- 2 市縣旗國民學校及幼稚園師資之檢定及訓練事項
- 3 市縣旗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訓練講習及核備事項
- 4 市縣旗國民學校學生入學退學及畢業之核定事項
- 5 地方師資學生及其他一切教育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6 國民學校採用教本及地方性教材之核定事項
- 7 幼稚園之設置及督導事項
- 8 國民學校教務訓育及一切之設備與教育法令之實行及督導事項

二、文化事業股

- 1 本省社會教育區之劃分及社教計劃之擬訂事項
- 2 省立民衆教育館之計劃設立考核事項
- 3 市縣旗民衆教育館之督導事項
- 4 民衆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計劃及設置事項
- 5 民衆圖書館及巡迴文庫辦法之推廣事項
- 6 其他一切社會教育之計劃與推行事項
- 7 不屬於他股掌理事項

三、體育股

- 1 本省圖書館科學館及美術館之計劃及設立事項
 - 2 戲劇之審訂及取締事項
 - 3 民衆讀物之調查取締與獎勵事項
 - 4 美術展覽及音樂會之舉辦事項
 - 5 電化教育之實施電影教育播音教育之推廣事項
 - 6 文化團體組織及事業活動之指導事項
 - 7 其他一切文化推進之指導事項
- 1 本省各級學校體育之計劃及督導事項
 - 2 民衆體育方案之擬訂及實施事項
 - 3 學校衛生之指導事項
 - 4 省城及市縣旗民衆運動會之主辦或指導事項

第八條

職業教育科設左列各股分拿左列事務

一、職業教育股

- 1 職業教育區及職業學校之規劃及設立事項
- 2 職業學校師資之檢定事項
- 3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退學及畢業之考核事項
- 4 職業學校教務一切事宜之審核事項
- 5 職業學校經臨各費之核定事項
- 6 職業學校修建工程之審核事項
- 7 職業學校工廠農場及其他必要設置之計劃及督導事項
- 8 職業學校學生之訓導衛生及其他一切集團活動之核備事項
- 9 其他關於職業學校一切事項之督導事項
- 10 不屬於他股掌理事項

二、高等教育輔導股

- 1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計劃設立停止及核備事項
- 2 專科以上學校與校行政教務訓育及其他一切之督導與核備事項
- 3 留學國內外學生之選派與考試事項
- 4 留學生及專科以上學生補助費之核定事項
- 5 本省文化團體學術研究機關之核備監督及獎勵事項
- 6 學術講演會之召集及中外科學書籍之介紹事項
- 7 其他關於高等教育一切事宜之辦理事項

第九條

督學室掌理左列事項

- 1 各級學校行政教務及訓導之視察指導事項
- 2 教職員學生之獎懲事項
- 3 學校計劃之審議事項
- 4 學校教材之研究及定訂事項
- 5 民衆教育設施之視查指導事項

6 市縣旗督學之考核與指導事項

7 交辦之調查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職掌左列各事項

- 1 本廳及附屬機關預算書之審核及編造事項
- 2 本廳及附屬機關決算書之審核及編造事項
- 3 現金出納之審核事項
- 4 原始證據單之審核事項
- 5 現金收支報告表之編製事項
- 6 其他有關本廳之一切會計事項

第三章 文 書 處 理

第十一條 本廳文書收發辦法如左

- 1 文書股每日收到文書隨時摘由編號登簿分送各科室
- 2 文書股每日發文隨時編號登簿派人分別送致各收文處所
- 3 收發密件私函等應原封速送各收件室科或處所

第十二條 本廳文書撰擬辦法如左

- 1 各主管科室接到收文後簽擬辦法分別重要次要普通及急件四種置於紅黃藍白四色卷夾呈廳長批示
- 2 各主管科室遵照廳長批示辦擬稿件後即送秘書室審核呈廳長判行
- 3 廳長判行後即交文書股清繕校對蓋印封發
- 4 文書封發後原稿即交管卷員編目歸檔

第四章 服 務 紀 律

第十三條 本廳職員應嚴守公務員服務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廳考勤辦法如左

- 1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之規定
- 2 本廳職員請假遵照吉林省公務員請假暫行規則各條規辦理之
- 3 本廳職員考勤遵照吉林省公務員考勤暫行辦法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廳職員於辦公時間外必須輪值輪值辦法依據省政府議定輪值法實行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府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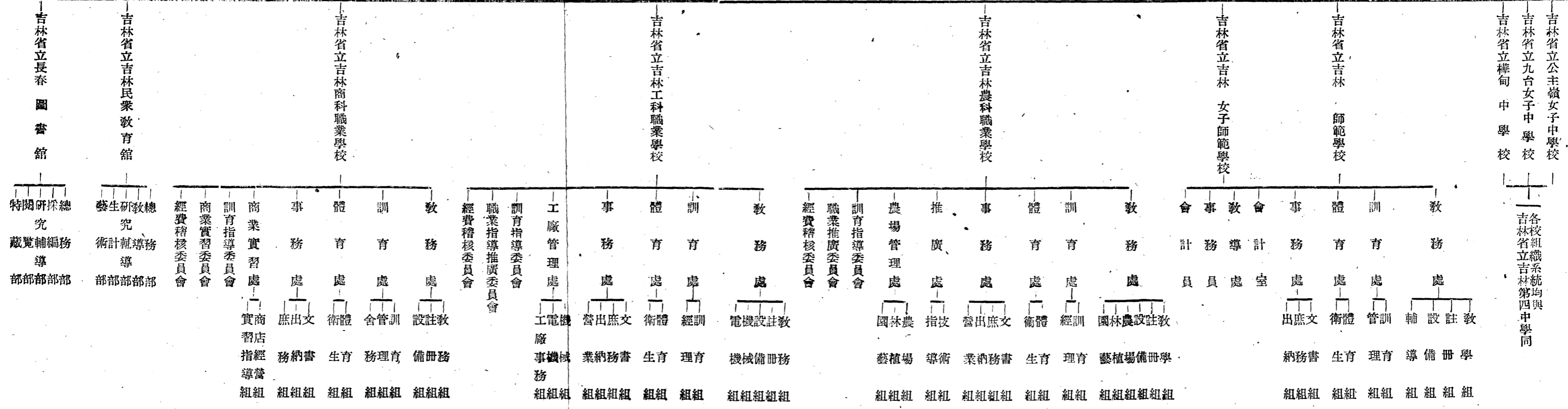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五年)

機關名稱	主管人姓名	地址	隸屬機關	職掌	內部組織		職員數										全年經費 (單位元)	備註		
							法定員額					實際員額								
					名稱	分掌事項	計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派	雇員	計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派	雇員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	胡體乾	吉林省市江沿街	吉林省政府	全省教育行政事務	主任秘書	承廳長之命佐理廳務	1					1				估計全年經費為東北流通券二六、七四六、三八四元 以七月十二月份所需經臨各費一三、三七三、一九二元 之編製者 字概況所報數字係按向東北行轅按月所送經常費之數 工作概況所報數字係按向東北行轅按月所送經常費之數 算經臨各費計東北九省流通券 奉東北行轅指令按實支數另編六月至十二月月份歲出預	薦任或委任最高一名最低九名			
					專員	辦理設計考核及指定事項	1					3		3						
					秘書室	核擬文稿辦理機要事件總務事項	28					28		5				13		10
					中等教育科	中等教育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13					13		3				9		1
					國民教育科	國民教育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8					8		2				6		
					社會教育科	社會教育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9					9		3				5		1
					職業教育科	職業教育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8					8		3				4		1
					督學室	教育視導核査研究設計等事項	5					5		4						1
					會計室	預決算編造及會計辦理事項	6					6		1				5		
					編譯	辦理編譯事項	1					1		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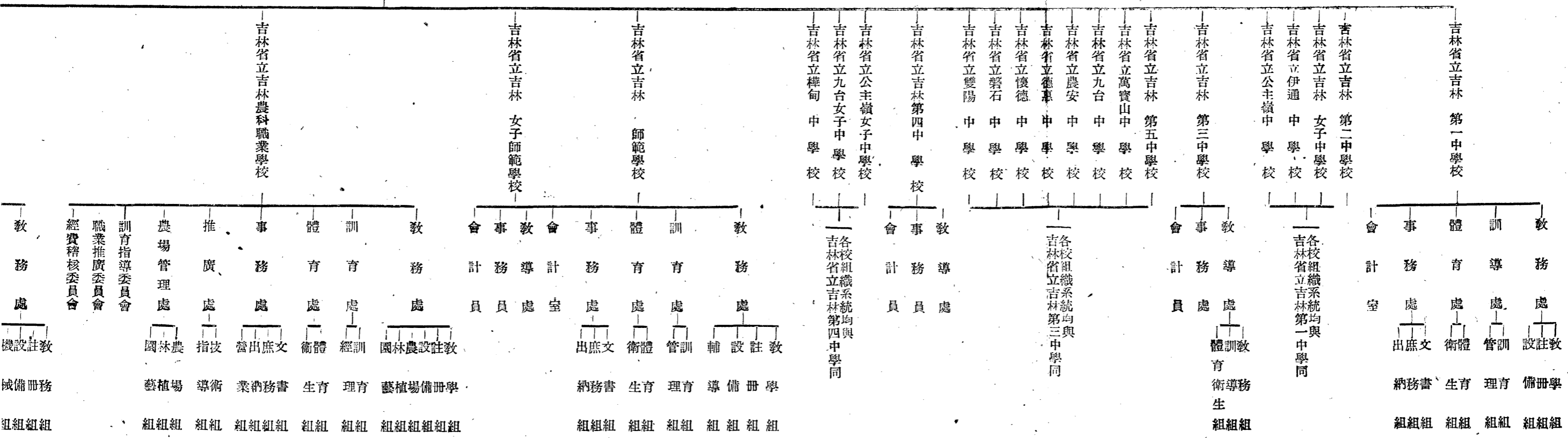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長
主 辦 統 計 人 員

教育廳



教育廳附屬機關組織系統表

教育廳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爲廳長主任秘書專員秘書科長副科長各室主任督學及薦任編譯（必要時有關股長亦須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每週舉行一次於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鐘開始遇必要廳長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 開會時由廳長主席廳長缺席由主任秘書代理
- 第五條 本會議之內容如左
 - 一、重要政策之決定與宣佈
 - 二、各科室職權問題之解決
 - 三、有關本廳之應興應革之建議
 - 四、教育行政章程則之審定
 - 五、省立各校園預算之核定
 - 六、各科室提議事項
 - 七、其他必須會議決定之事項
- 第六條 會議之順序如左
 - 一、宣讀上次議決案
 - 二、報告事項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各議案須於開會前二日提交秘書室整理列成會序提出
- 第八條 議案中有不宜對外發表之事項應嚴守秘密
- 第九條 議決案於會議後二日內整理送廳長核行
- 第十條 本規則有不適宜處得經廳長同意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廳長核准後施行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業務進行概況

一、制定本廳各項章則計劃

本廳爲處理各項事務有所依據爰制定各項章則計劃計先後制定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組織規程吉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規則及本年下半年工作計劃均已先後分別呈准施行

二、訓練本廳職員

本省政府爲謀公務人員認識國家政策增強工作能力起見設立吉林省幹部訓練團第一期即訓練本省政府全體職員本省梁主席親自主持本廳職員全體人員受訓爲時一週訓畢出團均有相當進益成績堪稱圓滿

三、輯印法規分發各縣縣市

本省收 伊始因鑑於各校館縣內對於現行各項教育法規多有未諳於政令各校務之處理無所遵循函摘印中等教育法規輯要及國民教育法規輯要各一種分發各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應用

四、樹立檔案保管制度

樹立檔案保管方法陳腐在在專賴一人之熟習一旦人員更動機能即感停滯本廳因鑑於此弊乃樹立新式檔案保管制度使用卡片方法將文件分門別類加以保管

五、整理各校地產

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公有地產爲數不少但以迭經變亂案卷契據概已軼失本廳爲確定產權便於管理起見特派員會同各該校長分別予以整理現正在加緊進行整理之中

六、發刊教育青年週刊

本省爲推行教育政令喚起一般人士對建國時期教育第一之認識研究教育理論及本省教育實際問題起見特由本廳擬吉林日報篇幅刊行教育青年週刊已於 月十八日發刊發刊以來甚得本省人士贊許成績尙稱良好

七、測驗參加僑滿機關工作人員

本廳試用曾參加僑滿機關工作人員本省令加以測驗業經組織測驗委員會參加僑滿機關工作人員撰交自傳分別加以口試評定成績均能及格業經呈報本省政府彙案辦理

八、辦理公文法講習會

本省政府爲使全體職員明瞭公文程式及法令規章以增強工作效率特令各廳處組織公文法講習會本廳業於九月二日組織成立股長以下人員必須出席聘請廳內外公文法專家爲講師每週講習三小時聽講人員甚爲踴躍尤多提出問題頗經講師分別解答情形異常良好

九、接辦及設立省立各中等學校

本省以府日進駐吉林以來對教育復員工作首將光復前之各中等學校之名稱予以適當改正改爲普通中學校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並令各該校負責人暫行代理校長職務於六月十五日各校一律復課並正式任命各該校長以專責成計本省現有省立中學校十八校師範學校二校職業學校三校附設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二處計中學校共有教職員三五〇人學生一三一班七〇一七名師範學校共有教職員三三七人學生一六班七八九名職業學校共有教職員九三人學生三六班一四六七名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教職員一三人學生三班一〇八名總計現有省立中等學校二十三校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二處教職員四九三人學生九三八一名

十、指示本省中等學校教育方針

(一) 學校行政方面
各校行政組織均依部頒規程組織之一切行政事項均依照法規辦理

(二) 教育方面

教學方法以自學輔導爲原則教學時數及教學科目課程標準均依照部頒法規施行現均爲秋季始業一俟復員工作就緒地方經濟充裕當依內地各省辦法增設春季始業冊級

(三) 訓導方面

實行導師制團體訓練與個別談話並行之注重間接之感化避免直接之實施注重積極之誘導獎勵避免消極之禁止懲戒其他如各校童子軍勞動服務隊自治會均分別指示成立以與直接訓導工作收輔車之效

十一、印製並購運中小學教科書

本省地處邊陲各地交通未復內地各書局所印教科書不能如期運到充分供應本省爲解決此項困難經與七聯商洽同意由吉林省印刷廠按照本省各級學校實際需要數目印刷初中及國民學校各年級用教科書免費發給各縣校轉發全體學生應用計共初中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四科教科書二萬四千冊高小公民國語歷史地理四科改書三萬六千冊初小國語常識算術二科教科書十八萬四千冊其未經本省印刷廠製各教科書經商洽正中商務二書局儘先充分運省供應本省各校教學上最大困難於焉解決

十二、組織吉林省中等學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統一招考新生

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本年暑期招考新生決定統一招生辦法由廳組織統一招生委員會聘請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及本廳有關科室人員組織之統一招生辦法爲所有報名，考試，命題，蓋試，閱卷，錄取等項均由統 招生委員會統一辦理第一次計報名五九〇二名錄取四一四六名第二次計報名四一七六名錄取二一四八名前後兩次計報名者一〇〇七八名錄取六二九四名

十三、辦理教職員及貧苦學生救濟事項

本省中等學校教師自本省遭奸匪蹂躪之後生活愈感困難而各校學生亦有因家居匪區逃亡來行膳宿問題無法維持者爲救濟此種貧苦之職教員及學生計乃函請行政院救濟總署吉林辦事處予以救濟經該處第一次對於教員二一五名及學生九四名各賑濟麵粉半袋第二次對於教員二五三名職員六十名工友七三名學生五千二百零七名各賑濟賑衣一套第三次對於教員二四五名職員六八名工友一〇九名各賑濟賑鞋一雙第四次對於各學校之貧苦學生一千五百七十四名於各校內設立簡易食堂救濟總署吉林辦事處發給膳長物資

復經請將蔣夫人賑金發放代表學校寒苦學生三百五十六名每人流通券五百圓整亦發放完畢

十四、辦理本省各中等學校校舍之修繕

本省各中等學校校舍自光復以來迭經奸匪破壞損毀甚重於教育復員障礙甚勢須早日修復以利教育復員其費用則於六月份臨時費預算已呈請吉林省政府在案中估列每校各一百萬元計二十三校共貳千參百萬圓惟恢復經費尙未奉發但爲目前急需修繕以便暫爲應用計經各方維艱費用或負實業已部份動工修復計已用費四百餘萬元復查六月至今時已四月因物價工資之增漲前列之修繕費預算費勢須追加矣

十五、辦理本省各中等學校之設備

查本省各中等學校之設備經奸匪破壞蕩然無存於教育復員障礙亦甚不廳有見及此前於六月份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中估列每校開辦費各壹百萬圓計二十三校共貳千參百萬圓惟該項經費尙未奉發但爲目前業經開學亟需應用計已負責購置一部計已用費貳百餘萬圓復查六月至今時已四月因物價工資之增漲前列之開辦費亦須追加矣

十六、救濟東北大學先修班吉林省籍貧困學生

瀋陽國立東北大學先修班自復員後偽滿大學生均行登記而本省籍學生多有家居匪區不通郵匯經濟來源斷絕以致生活困難者經推舉代表鄭孝營來省請求救濟經本省政府核准每人撥發救濟金千圓整業已函滙該大學請轉發具領矣

十七、訓練現有教育工作人員並招聘中等學校教師

本省為求教育工作人員素質之向上在本省幹部訓練團分期訓練本省中等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小學校長教員及地方教育行政幹部人員施行合宿軍訓由本省主席親自主持計前後受訓人員已達八百人成績至為良好又本省因感中等學校師資缺乏而有教學經驗未經聘用之人才亦復不少乃登報公開招聘中等學校教師計登記審核合格者二十三人

十八、協助高等教育

吉林省在九一八前原設有吉林大學偽滿時期即吉林大學原址成立偽高等師範學校後改為師道大學光復後由該大學舊有教職員以吉林大學名義維持校務更委派代表請求省府接辦省府因中央有在該大學校址設立國立師範學院之計劃未便逕行接辦僅於中央尚未派員接收籌備以前對該大學校務之進行經費之籌劃處於協助地位計先後廳長至該校視察二次並撥救濟費十五萬圓現該大學已由中央派國立長白師範學院籌備主任方永蒸先生接收籌備招生開學

十九、調查收復各市縣學校概況

為明瞭各市縣教育概況製定調查表向各市縣調查統計結果全省已收復十三市縣共有國民學校九一四校三一九四學級教員四、〇九四人學生一六二、九四五人

二十、舉辦各市縣暑期教員講習班

依教育部頒發小學校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及各縣市小學校教員假期講習班講科目及講習時數表各縣市斟酌當地情形辦理暑期教員講習班計全省已收復各縣市共參加講習之教員為一、六四七人

二一、制定本省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

為使本省市縣教職員生活安定依據《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本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如下

- (一) 市縣實驗國民學校校長準於市縣委任或委任科長
- (二) 市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準於市縣委任科長或股長
- (三) 市縣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幼稚園主任準於市縣股長或科員
- (四) 市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準於市縣科員
- (五) 市縣代用教員準於市縣辦事員

二二、整頓本省各縣市之私塾

本省各縣市内因遭共軍長期滋擾鄉鎮學校多未開學各地私塾乃蜂起為免恐違背教育方針影響教育效能乃抄教育部頒發改良私塾辦法令各市縣參照徹底整理成為改良私塾以補救國民教育

二三、復員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

復員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作為推行本省社會教育之中心於七月下旬即着手籌設現已大部就緒並已開始各種民教工作成績亦有可觀

二四、設立省立長春圖書館

爲發展圖書事業及保存蒐購古典文獻輔導社會一般讀書運動及專門研究起見於八月初接收滿鐵圖書館改爲吉林省立長春圖書館已於八月十五日止式而館現舊有圖書已整理就緒者四萬冊待整理圖書尚有四萬餘冊近更由省府撥款二十萬圓以備購買中文西文及現代圖書之用並應實際需要開設分館

二五、飭令各市縣設立民衆教育館

本省爲普遍推行民衆教育館特令各市縣旗設立民衆教育館並令於各館內設置圖書室備購近代圖書供應一般閱覽並因收復伊始地方財政均困難爲圖節省物力財力起見併飭將各市縣旗應設之體育場及科學館暫附設民衆教育館內開闢科學室及經營運動場事業

二六、舉辦慶祝國軍進駐吉林業餘籃球比賽會

爲國軍進駐吉林軍民聯歡以表現市民感謝國軍收復吉林之熱忱藉以一洗十四年來頹廢不振之民氣特舉辦業餘籃球比賽會本省府新十四軍五四劇宜隊共同辦理參加比賽二十四隊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在本市毓文中文學校球場舉行參加觀衆約數千人情緒極爲熱烈呈十四年來吉林所未有之盛況

二七、慶祝光復週年紀念舉行游泳划船比賽會

爲慶祝光復週年紀念利用松花江作水上各種活動特舉辦游泳划船比賽會於八月十五日在松花江舉行參加划船比賽十六隊游泳四十餘人觀衆約數萬沿江爭觀如堵

二八、舉辦體育節長途賽跑會及宣傳週

九月九日體育節舉辦長途賽跑會但因當日天雨延至十一日舉行共參加十二隊在吉林市鐵路局運動場出發至小白山往返約八千公尺並由九月二日至八日定爲體育節宣傳週由各中等學校學生組織街頭宣傳隊作街頭講演並懸賞徵集宣傳畫及標語報紙出體育專刊廣播電台作體育廣播講演

二九、辦理全省中小學校學生健康檢查

現值學校復員開學之始對學生身體檢查規則多有不詳本廳根據教育部頒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擬具檢查表冊通令各中學遵行辦理統計以備將來實施留育教導之參考本項工作已於十月內完成

三〇、舉辦吉林省第一次工礦農學藝品展覽會

本廳興建設廳曾同舉辦慶祝雙十節吉林省第一次工礦農學藝品展覽會由本廳擔任學藝出品計有參加之學藝出品一千一百九十九種於十月九日至十二日展覽四日觀衆絡繹不絕成績至爲良好

三一、舉行慶祝雙十節球類賽會

本省舉辦之慶祝雙十節球類賽會於十月十日舉行十一日賽畢計參加比賽者十二市縣三十隊選手二百七十七名舉行比賽者爲男子籃球排球網球及女子排球四種男子排球網球及女子排球冠軍均爲吉林市男子籃球冠軍爲長春市

三二、籌劃祝壽學校成立吉林省立中正體育專科學校

十月三十一日爲國民政府主席蔣公六旬大慶全國各地發動獻祝壽之舉本省爲紀念領袖之豐功偉績特發起全省獻祝壽運動計劃由梁主席主張籌獻吉林省立中正體育專科學校一處並親自積極辦理修葺校舍購置校具招生聘師諸事宜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正式開學上課計招收專科學生二班師資訓練班學生一班共有學生一百十二名由本省梁主席兼任校長聘請體育界富有經驗人士分任教授學生全体住校由校供給膳宿制服生活極有紀律情緒至爲振奮

三三、擬製本廳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費經臨各費概算書及三年工作計劃

本廳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業經數次開會研討依照部頒要點參酌本省實情擬製完竣並依據三十六年度本廳及各附屬校館職

臨各費收支概算書及三年工作計劃

三四、於省立吉林農科及工科職業學校內分別附設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

本廳與建設廳會同計劃於省立吉林農科及工科職業學校內分別附屬電機、機械、園藝及畜產獸醫各科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十五個月畢業課程，着重實用，員成兩校分別負責辦理，現已招生開課，計四班共招學生一百三十一名。

三五、救濟由匪區來歸學生入學

由匪區來歸青年人數甚多，為救濟被等入學，本廳曾令各校如有缺額，得儘量收容，截至十一月十日，計本省各中等學校收容匪區來歸學生共二九三名，除分別編入相當學級就學外，並會函請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吉林辦事處予以救濟。

三六、領取緊急教育復員費進行各校修繕設備

本省各校復員之始，校舍殘廢設備蕩盡，曾經於九月初至請東北行轅發教育復員費，在未奉發發復員費之前，為應急需，各校長不得不出於舉債賒欠之途，勉予補葺設備，及十月初本廳廳長在藩會議，又經面請撥發，泊十一月二十六日奉到行轅核准撥發緊急臨時費四千萬圓，同日領到省府轉發壹千五百萬圓之後，遂督飭各校積極修繕校舍，購置桌椅，省立各教室可免風雨之侵襲，學生可免於席地上課矣。

三七、調整省立各校教職員待遇

本省省立各級教職員待遇過於菲薄，生活至為艱苦，已往以省庫支絀無力提高，各校教職員亦深諒政府之苦衷，雖於極端刻苦之生活條件中仍努力工作，作未曾稍懈，最近以教育經費已有增撥，力將本省省立各級教職員待遇加以調整，教職員生活略可改善。

三八、變更寒假期間

本廳考慮當地氣候及日下各校防禦設備情形，以東北行轅規定寒暑假日期訓令為基準，將寒假期間改定為自一月十日起，二月二十二日止，計四十四日，該項計劃一俟通過府會後，即通令各校遵辦。

三九、擬定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講習實施計劃

該計劃係依據部頒小學教員假期講習實施計劃，並參酌本省情形，製定之，預定三年完成，每年於寒假期間為三週，每次講習舉行考試，對無資格教員三次考試，平均及格中一次不及格，而三次平均及格者，便採用為正式教員，發給合格證書。

四〇、設計本年冬季戶外運動推行方案

為提倡並推廣冬季戶外運動，已擬稿飭令各市縣政府及各中等學校實行，戶外運動以期鍛鍊身心，養成活潑愉快之精神，定有六項應行之戶外運動，並擬於市內有民教館處設立滑冰場一處，明春一月開滑冰賽會二次，以上各計劃均簽請核閱中。

四一、搶修各中等學校校舍

本省各中等學校校舍，本期雖經本廳各方羅掘墊款搶修，以財力所限，迄未全部完成，近得省府轉撥行轅發下教育復員款壹千五百萬圓，已作合理分配，令各校積極搶修，期於下期開學前大部竣工，以加強教育效果。

四二、接收長春市私立立等六校

據長春市政府長春私立春華中學董事會等，各因經費支絀無法維持，呈請予接收市立第一中學等六校，已經省府批准，本廳當將市校分別定名為吉林省立長春第一中第二中女中師範學校，工科職業學校，並將私立春華中學改稱為吉林省立長春第三中學，定於十二月中旬接收，春華三十六年元月一日開始接收，其他各五校。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部份

計類		計劃項目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教育行政	劃分範圍教育區	新辦	續辦或過去辦理概況	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辦理	本省擬分四個師範區即吉林區長春區延吉區榆樹區	訓令各校一律遵辦並派員督導	三十六年二月	三十六年二月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教育行政	劃定職業教育區	新辦	新辦	依照本省自交通形勢及產業狀況分全省為七個職業教育區	計分永吉長春延吉敦化公主嶺樺甸扶餘七區	民衆教育輔導區共五區其劃分方法如左	永吉縣區 長春縣區 扶餘縣區 敦化縣區 延吉縣區	三十六年秋	三十六年秋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教育行政	設置民衆教育輔導區	新辦	新辦	為普遍推行社教工作起見劃分民衆教育區於各區設置省民衆教育館一所督導該區內民衆教育工作	將全省分為五個輔導區於每區內各縣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並附設運動場圖書室科學室及忠烈紀念堂	民衆教育輔導區共五區其劃分方法如左	永吉縣區 長春縣區 扶餘縣區 敦化縣區 延吉縣區	三十六年秋	三十六年秋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教育行政	組織各種教育團體	新辦	新辦	為確實推行各縣市社會教育以各縣社教行政人員及有關社教人員組織之設計推行	抄發部頒之各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飭令各縣市迅速組織施行	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學校及關係教育人員討論施行	於本年三月末組織成立	於本年三月末組織成立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教育行政	加強縣市社會教育	新辦	新辦	為求本省教育發展完善計擬組織吉林省教育視察團赴京滬平津視察俾於本省教育建設上有貢獻	計劃要點： 一、視察團之組織由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各縣市教育局科長及關係教育行政人員組織之 二、視察團員以六十五人為限 三、視察事項：	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學校及關係教育人員討論施行	於本年三月末組織成立	於本年三月末組織成立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p>3) 成立各科教學研究會</p>	<p>新辦</p>	<p>為確立課程標準及研討各科教學方法等實有創辦之必要</p>	<p>2. 1 教育現狀 研討教育諸問題</p>	<p>一、分科組織 二、各該科目教員 三、各該科研究會 四、各該科研究會</p>	<p>三十六年三月末</p>
<p>4) 成立學校訓育指導委員會</p>	<p>新辦</p>	<p>學校之訓育實為分重要為統籌訓練育方針及強化學生自治精神起見有成立訓育指導委員會之必要</p>	<p>一、促進公民教育之實踐 二、學生生活合理指導 三、決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一、通令各校一律 二、組織成立 三、由校長主任各 四、定會每月一次 五、臨時會議隨時 六、召開</p>	<p></p>
<p>5) 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p>	<p>新辦</p>	<p>遵照教育部頒發之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以謀國民體育運動之普遍發展</p>	<p>飭令各市縣組織各級國民體育委員會負責設計推行省內各種國民體育普及事宜</p>	<p>聘請體育專家及各省市縣體育工作人員組成委員會</p>	<p>三十六年內完成</p>
<p>6) 各校成立升學職業指導委員會</p>	<p>新辦</p>	<p>依學生之性能合理輔導彼等之升學就業</p>	<p>調查中等以上學校及各項職業狀況分別予以升學或就業</p>	<p>由校長主任導師及專家組織之每學期開會兩次以上由各校並附發組織大綱限期成立</p>	<p>三十六年五月底以前</p>
<p>7) 組織中小學教員會定中小學教員</p>	<p>新辦</p>	<p>本省收復已屆半年中小學教員檢定事項急待辦理</p>	<p>全省中小學教員普通舉行檢定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二種分別辦理</p>	<p>無試驗檢定全部在每年舉行一次本廳審查辦理中學教員試驗檢定在省會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分別在各縣市舉行由本廳派員主試</p>	<p></p>
<p>5. 加強輔導工作</p>	<p>新辦</p>	<p>本省教育復員伊始工作必須加強</p>	<p>擬就各督學之專長分別擔任教育行政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職業教育之分科視導以求針對實際力謀改進</p>	<p>每學期至少視查全省教育一次</p>	<p></p>
<p>6. 安定員生生活改善教職員待遇</p>	<p>新辦</p>	<p>各校館教職員及貧苦學生生活極度艱苦擬加改善</p>	<p>按照部定教職員及公費生待遇標準酌本省實際情形酌量分別予以改善</p>	<p>列入三十六年度概算請准實施</p>	<p>三十六年一月份完成</p>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部分

育教		別類劃計	
1.		次號劃計	
校1設充 館修備 舍繕各 各		項計 目劃	
辦 續		辦創或辦續	
分業中修各 修等五能就緒校 繕校中就就備館 部農師本城舍 行農年四取 部農年四取		概況或創 辦緣起	
室農師前 之工部兩 修科分教一 繕部教室層 部及室中樓 教及室四房 分及室中第		全計劃程 或進度概況	
濟請加東呈 行工北請 總搶行省 予予並發 以救函撥 秋十期 成七於 前年三 成季期 前七於 完月三 底年十二		點限本 度能完 或成 要成	
成月六於 底年三十 完一十		實 施 辦 法	
成度十期 內六年於 完年三		限完全 期成計 限劃本 完年計	
		%績成作工	
		入歲或 出歲	
		數額	
		說 明	
校4購置各 圖書	校3購置各 儀器	校2購置各 桌椅	校1設充 館修備 舍繕各 各
辦 新	辦 新	辦 續	辦 續
現各校均無圖於三十六 書為學生課外圖春季購 閱及教師購置圖書貳 生參考勢須購置圖書貳 置應用	各校儀器蕩然每校購置 每年必須購置理化儀器 材以加強科學教內種二套	尚去以經費未期於三十 經奉核撥現期於三十 僅於各方發掘底以一月 借墊各校用辦及各校學生 少數各用辦用之桌椅 公桌椅購置齊全	各校館舍亟待 修繕准本年 能就緒城四 中五師年四 業等校先農 分修繕部
		購置齊全	已完五中第 前兩排教室 師部分教室 農工科部分 室之修繕
		購置齊全	全部修繕之 各館立 本省省 期能完 本館立
		購置齊全	呈請省府撥款 東北行轅撥款 加工搶修並函 濟請行總予以救
列入三十六年 度預算中 費核准即 購置	列入三十六年 預算率 購置	呈請省府撥款 購置之	
期於三 十六年 九月底 完成	期於三 十六年 內完	於三十 六年一 月底完	期於三 十七年 前完

<p>縣設4 簡分 易別 師籌各</p>	<p>校子3 師增 設範 學女</p>	<p>國學設學2 或附校於 幼屬內師 稚小籌範</p>	<p>2.</p>
<p>辦新</p>	<p>辦新</p>	<p>辦新</p>	<p>辦新</p>
<p>簡每國為 師縣民增 一勢教強 校須育及 籌師培 設資養</p>	<p>校設應範按 一女於學照 校子長校本 師春區省 範品辦分 學增法師</p>	<p>入加業之法依 學學前以第據 機給實便九師 會兒習學條範 宜並生籌學 之增畢劃校</p>	<p>留學為 級及減 生合少 理處青 置年失</p>
<p>開秋各 學季籌縣 招設於 生於春</p>	<p>設分校春將 校出女師現 單生範有 班學長</p>	<p>學級以附師吉 級為十屬範林林 數最二小學女省 高學學校子立 學學學級級以 學學學級級以</p>	<p>十中招十中始 班新收班學業收 生高秋生初春 三初季三高季十</p>
<p>全予開 由補辦 地助費 方經由 負常省 費費酌</p>	<p>範班稚範六增有本 二簡師三班招學年 班易範串計新級除 師一幼師生外原</p>	<p>址季於設開三度列 前三師辦十預入 須十範其六算三 另六學校年申六 籌年校址春並 校秋內暫季於</p>	<p>度列 經入 常三 預算十六 算年</p>
<p>秋十限於三 完六年於三 成完十限於 完成十六於 秋三</p>	<p>八完十擬 班成八於 十年三</p>	<p>季七於 完年三 成秋十</p>	<p>完三於 成月本 前年</p>
<p>班招三 十六年春 十二班季 十七年招 十七年秋 十二班 秋季招六 季</p>	<p></p>	<p></p>	<p></p>

4.	3.	5
量幼 稚園設	教普 育及 國民	民立 學實 校驗 設國 省
辦新	辦續	辦新
市規依 旗程部 辦督頒 理訪幼 之各稚 縣園	年四十育及育計綱國遠之但各 施十六二失分劃領民故普對校 行年部學義將樹教擬及國雖 之度度份民務國立有依相民已 止起自衆教民五實部第教復 分至三教育教年施頒員 60%民達入90%童到學十成定全 以上衆到學以齡童末在年劃 上學衆上兒建在四達預	觀市學最爲 摩一校全期 般森之全建 學供之成 校各本 之國 縣省
善督園置於 之指予之私 導以幼入並 改監稚設對 實合會設園 遵各府置規 照縣會計程 辦市通擬擬 理旗過經制 切後廳置	38%達結三已 到果市收 學在調復 齡學查之 兒童統十 童童計縣	學實改議之設 校驗爲決學施 國省後校較 民立更經佳 按度編安 步概造三實 進算十施 行之後六辦 之再年法
本 年 度 各 類 幼 稚 園 依 照 各 類 幼 稚 園 規 程 辦 理	20%學業使40%齡童定本 民達入學到學兒 以上衆到學失 遵通准行及由 照令呈程國本 實各部序民廳 施市備呈教安 縣案府育育 族後核施普	收每至學設於 兩年六級十本 班級年即二年 招級一個度 之優大擇 之經本 學營市 校成規 改績模 設較較
完 十 期 於 秋 四 成 年 期 於 秋 本	完 十 期 於 秋 四 成 年 期 於 秋 本	計完度十擬 劃成終七於 此了年三 二完年於 班成度十 十中
		學六十二 級個學級 級秋學擬 季始業季 特始業特 招六個招

7.		6.	5.
國民學校 教員檢定		教職員 講習訓	調遣 地方 教育 機構
辦新	辦續	辦新	
學校為 實施確 教本員立 員省身國 檢國民份 定民計學	依力充限精講假於 擬實亦亦習雖三 自教較訓會各十五 本員短練多縣年 年法年之故並注舉 起實為期重行暑 辦令訓學擬	置教計能全長科因 教育劃作縣為長各 局擴擬恆教進多縣 張廢久對育對縣市 設止之不於教育教 成三年計 完三年計 完三年計	
		全預年 成定年 內三計 分年劃	
檢擬自 定定本 之分年 區起	人人每年續調部 為至縣度辦訓訓 限二以擬之辦練百 十定本法團幹五	一市訓 、辦為練、 、單以假 、位縣期	本本省年 及一省各 教科等度 局改縣市 將
過法校制依 後經教本部 實廳員省頒 行之府檢國辦 之會定民法 通辦學擬	照令廳練校制依 辦各府實教本部 理縣會施員省頒 市通計假國辦 旗過劃期民法 遵後經訓學擬	位將年後准施由 及縣改由並計本 待市科本呈劃隨 遇督設本部呈擬 提學局起備府制 高地並分案核實	
	訓練幹得校國長民中政教各年預部關師正均期三師現縣即底十擬 練團部受長民及學心人查縣內定訓於式改訓次經職市將完八於 之訓省均學保校國員行市使三練幹教為練假過教之各成年三	秋十擬 完八於 成年三 成 末年擬 末於 完本	

11. 內容 未實學校	10. 會教組 育織國 研究民	9. 籌集國 民教育 基金	8. 整頓私塾
辦新	辦新	辦續	辦續
<p>為使學校內容充實起見擬自本年十一月起分年充實校舍各項設備</p> <p>二、實施三年分年充實校舍各項設備</p> <p>三、充實校舍各項設備</p> <p>三、充實校舍各項設備</p> <p>三、充實校舍各項設備</p>	<p>為督導國民教育起見擬由各縣國民教育會</p> <p>研組見育為 究織令究導 會國各究國 民縣改國民 教市進國民 育旗起教</p>	<p>遵照十五年通令各縣私立學校</p> <p>市年旗度通照 服度籌通令各 辦起集令各縣 之令法自各縣 之各自本</p> <p>三設開利總內預 分備支息額籌定 之費學足以集三 一之校數其之年</p>	<p>由省十五年度頒定三年計劃</p> <p>由十五年度頒定三年計劃</p> <p>由十五年度頒定三年計劃</p> <p>由十五年度頒定三年計劃</p>
<p>年度備至少</p> <p>二、標準之二</p> <p>分數之</p> <p>校舍以三</p> <p>民學及保</p> <p>校心縣中</p> <p>全縣以修</p> <p>度縣以修</p> <p>校舍以修</p> <p>一、校舍修</p> <p>案制設織由 施行計備修各 呈員委委員縣 備員會員會市 成秋十期 季完八於 完年三 成秋於 季本</p>	<p>本年度依</p> <p>部頒各級法</p> <p>組各級法</p> <p>國民教育</p> <p>研究國民教育</p> <p>成研國民各 工研會教各 作資民教級 初教完育級</p> <p>辦各育織依 理縣研各部 市會國各辦 旗會國民法 遵通民教組 照令教組</p> <p>成組研民各 織究教級年 完會育國季 完會育國季</p>	<p>將本年度擬</p> <p>關社種有</p> <p>成開如籌</p> <p>集開如籌</p> <p>之會籌保各 分集為單市遵 三期基單位旗照 籌金位旗以通 集員組鄉令</p> <p>成秋十預 季完八定 完年三 成秋於 季本</p>	<p>民為者成私稱有辦旗度擬 學得績塾為私法依各於 校用以優如良現頒年</p> <p>國改良有</p> <p>遵通法省整辦依 照令呈府山法頒 辦各縣核私熟制良 理市准核私熟制良 旗</p> <p>秋十予 完八定 成年三 完本 成秋年 季預</p>

12.

校業十區各1 教加
計教五推縣於育強
劃育年行教本 職
設職三育省 業

辦 讀

一科延職高一產扶業設嶺廣施校各各舊六職計民職區區敦長區七擬地據於
處職吉業級處科餘學農樺准故計區種有校業劃國業等樺化春計個定勢本三
共業區學護長職設校科旬行擬劃之職校然學擬三教七旬區區有職全交省十
計學設校士春業初初兩之於未業三備校設十育區區公延永業省通之五
六校工一助區學級一級區本能新學校改共各五於扶主吉吉教分各物年
校各商處產設校水處職各主年實設校為設計科年依各餘嶺區區育為項產依

年六成業水區三年六班一業級區嶺二年每為兩礦學工一點全
兩班班學產設兩班數處學農各梓各科十科治校機延計
班每數校科初扶班每均完校科設旬公一每二班級級為業吉要
學為完職級餘學為成各職初兩主班學班級械為業吉要

開招開七舍題校五開中四校一詳月房衣旬處公春
課生校月之六址月學旬月人月細末屋校赴擬主季
中八中修月及中之入初事申計完修址各於嶺開
旬月旬繕完人旬各學旬問決劃成繕擇現二梓校
入初製設成事決校秋招題定(開之舊地月旬者
學旬定備校固定於季生)各於辦三有調初兩有

班一業水餘各初職初樺班一初職延四各治一初職延
學學產區兩級業級旬公班學高業吉班一機學高業吉
年校科初班一學農兩主計年級學商班城年級學工
兩第職級扶年校科區嶺四各第校科計科礦第校科

表員具至國其設建民之五
冊及齊少民餘備到學中分
足簿全應學中標部校心之
用籍教按校心準頒應圖一

步詳並校題校查辦校春
招密擬舍第址及理均秋
生計開着二並決第分二
開劃學手步人定一三季
學第各設整事現步步之
三項備備問地調驟設

完數編各劃季八於
畢增制校完全年三
班級按成計秋十

班校其四校職工除式各本旬八於
皆餘班每業商延開校計完月本
兩各外校學科吉課正劃成中年

<p>校建十定年據育各 3 計職六施分三區職於 劃業年行區十為業本 學新三規五依教省</p>	<p>劃校科區職以 增職推業本 班業行教省 計學各育各</p>
<p>辦 新</p>	<p>辦 續</p>
<p>城該處醫立職二處產辦職一 內區設職初業、職高業、 之校業級教撰業級教撰 農址校業育於學護育於延 安縣於一獸創康一助創吉</p>	<p>次校年中招三初但業設長職設永於 高職僅生、中未學置春業農吉 中故招足年一接校工區學工區十 須本一額級、辦各商擬校商接五 增年二惟皆二各一科改三各辦年 班各兩高已、校校職編校科改度</p>
<p>三限4.女產級3.定2.業士吉林1.業士區一之設 年各學生科震科 校學助高省校學助高、要立 畢科業 (士別 址校產級立名交產級延旨計 業皆期 限助高 未 職護延吉 職護吉劃</p>	<p>班班學初職吉計科初機職吉班班各產級各農級業林永 計年高業林十各高機業林 計科每農一林每學農吉 十各級學商二一級電學工 十各學林班各學校科區 二兩各校科班班各機校科 五一年畜高科年初職吉</p>
<p>初中考月校計擬址地五定年兩 旬旬新初人劃定於調月於秋校 新招生旬事及詳六查中三季均 生計擬問規細月滴旬十開擬 入八劃定題定開下宜赴六辦於 學月案招七各辦旬校現年故本</p>	<p>班級職四均以外名一一學三班電高職二班一農高職一成擬 二業、於上訓 班年校、四機中業、每班科中業、其於 班學長秋增練 各兩增商十各一學吉班水兩第學吉要本 高校春季班班 班班添科名一年校林四產班一校林點年 級增工開招兩 四二高職 班機增工十科林學增農如秋 二初科始生班 十年中業 每械添科名一科年添科次完</p>
<p>兩一 班、 學 年</p>	<p>人一高科劃兩完八 班中校班校成月 三二增數之農中 十年編商計工旬</p>
<p>旬生成法校第 完開之於一二 成學第七切步 八三月詳擬 月步末細定 中招完辦設</p>	<p>施招會 行生同 辦中 法等 一教 養育</p>
<p>完全月七於 成計中年三 劃旬八十 旬八月 月中</p>	<p>完全月七於 成計中年三 劃旬八十 旬八月 月中</p>

補職1. 習業所 校訓建 班練設

辦新

開訓團業教於 始練體機育本 創補附關區省 辦習設及內各 校職識之職 班業實業

廠區二各完二班印製坊木藝及省吉(點全 設烟二六戊年二刷機織器廠化立區次計 職草長班班畢十班機班陶附學工策於如劃 工工春 數業名每械及磁設工藝動永 士院公清現詳設氣成辦三練廠與及林二進 業設嶺接計業學石六初計設春學末概 補助市治劃開採明月旬劃職烟工工完況 習產立開並練礦城未開業草藝藝成 學護醫辦赴班所電完始訓工廠廠吉 練所化明二練招烟一班一學暫學工(限本 班職學城一班職草二班午招工藝度年 招業探電警一工工長共各招藝廠省完 探訓礦氣石班訓廠春三科一廠化立成

六完年、科者編3.定:職產餘林1.職獸新區三班完產年三5. 班成各三一產制科校業獸初省校學醫級立名校初高安扶 時三、獸初別址學醫級立名校初高安扶 共班學二醫級及另校科畜扶吉級產縣餘六班助

示予辦第宜辦第設負機第設業各第 以後四招三細責關二專團實一 適之步生步則者識步宜體業步 當情調開開商業與實商機首 之形查班始洽期實洽關先 指並開事籌附體業附職與

及訓設學藝省成七於校職士附立主完八於 警練職工廠立吉年三計業助設醫領成年三 石班業廠化工林完十劃學產護院市春十 度年完一於 之成月本 限本末年

13c

等1輔導高
教育

辦新

助以應區省各關
費救統之籍大於
濟籌貧之學本
費辦苦已屬省
及理學收於內
補予生復本外

圓計費予每生困復省?百萬人二貧收本大省1.
一一以人一優區籍補萬圓救每百困省學內擬
百萬補每百良之已助圓共濟年名學區籍擬外救
萬圓助年名學貧收本 四兩予每生之未於各濟
期撥於本年分兩

業班成習產級醫主嶺(畢四練金設學城區(三六班訓
三班學職護院嶺區(四)業班班職探探電警(三)月三練
年數校業上改市於公中二完業礦氣石樺畢十班
畢六完補助初立公中 年成訓治明化甸業名每
招七校亦
生月同
旬辦
開理
始

部度擬
計完於
劃成本
全年

產年校院嶺(四)班礦
各護招職附市公冶
一士第業設立公金
班助一學助醫主兩

託大費撥學教2.學籍收已內1.
分學直之生濟將生之復收外先
發校接救名或各貧區復各行
院滙齊冊補校應困之區大調
長寄補及助應優本及學查
委各助應受良省未之省

年計訓廠烟劃練職礦
完劃練職草長班業所城
成本班業工春計訓設採

月本年
中旬二
月本年
中旬二

立體育場	14. 增設民衆教育場所 立增設圖書館	2 學生派遣留
辦新	辦續	辦新
以國民健康增進 國民體育普及 遵照推行章及 利體育俾使 國國民健康增進	於長春教育輔 導區(長春市) 下區(長春市) 立圖書館一處 立圖書館一處	本年擬派遣留 學生十名
完成綜合體育場 田徑賽 球類 器械	長春區已設置 正展開工作中 除長春區外 至少設一處 所至少設一處 二縣促讀 各縣及 書縣及 輔佐各縣 市員各縣 導員各縣 三員各縣 委員各縣 四員各縣 五員各縣 巡迴圖書文庫	於十名留 學生中擬 派遺學生 學業生名 工名業生 研名業生 名商學生 碑名學生 名經學生 類名學生 千八百圓
館開體育 作開體育 田徑賽 球類 三類 組織場內 門各事務部	永吉 處(吉林) 市(扶餘) 期(於餘縣) 設(於餘縣) 扶(於餘縣)	擬於本年 九月份 完選
一、照部規定於三十八年內 之、市立體育場 二、經費由省 三、負擔 四、地點設於省會	一、以教育輔 二、區、圖書館 三、將市縣固 四、無力經營者 五、有收加以整備 六、擴充由省另 七、擴充由省另 八、擴充由省另 九、擴充由省另 十、擴充由省另	擬於國內各大 學畢業生中 選考本省籍之 學生合格者即 行派送
	內社教輔導區爲圖書館工作 區域內該區社會文化等事 及提倡該區社會文化等事 會文水標準	本年秋 季完成

7.	1).	
編刊(吉林) 林教育 及民衆讀 物	推廣 教育 電化	
新辦	新辦	
前者爲研究 者論及實際 教育啓蒙大 衆	推進本省電 化 教育事業	
1. 班人 2. 員開 3. 工編 4. 訓電 5. 練教	1. 普輔電 2. 機普化 3. 設導章 4. 收處教 5. 組	1. 質室研 2. 究時定 3. 刊編疑 4. 一期物 5. 輯一談 6. 按科 7. 表開或 8. 修製科
1. 促 2. 成 3. 電 4. 處 5. 收	1. 依 2. 據 3. 電 4. 化 5. 教 6. 育 7. 規	
吉林教育廳 編刊由 民衆讀 物	科負由 程導社 負責組 講電收 之育	
度三十八	度三十八	
完二本年 成月十末	完二本年 成月十末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職稱	姓名	號別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到廳年月	月薪	備考
委員兼教育廳長	胡體乾	嚴筠	男	52	吉林市	美國芝加哥大學畢業	曾任大學教授中山大學法學院長等職			
秘書長	王希禹			51	松江省賓縣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扶餘縣縣長	35 9 12	四〇〇	
專員	劉明越			43	吉林省永吉縣	美國斯丹福大學教育系畢業	北京大學臨時補習班教授	35 6 15	四〇〇	
秘書	劉文會	仁輔		40	舒蘭縣	東京美術學校藝術教育系畢業	國立成達師範學校教授	34 10 1	三八〇	
秘書	張孟起			39	遼北省東豐縣	北平民國學院畢業	北平藝文中學教員育華中學教務主任	35 7 2	三〇〇	
主任學務	宋學祁			36	吉林省永吉縣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	哈爾濱地方法院推事	35 11 8	三〇〇	
主任學務	修貴廷	大所		34	吉林省永吉縣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畢業	長春市政府教育局長	35 12 21		
督學	盧文中	之笠		27	長春縣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法學士	昆明雲南省立昆華中學訓導主任	34 11 1	三四〇	
督學	熊民且			35	吉林市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數學系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35 3 8	三〇〇	
督學	張繼和			46	遼寧省金縣	旅順師範學堂畢業	吉林省公署文教科科長	35 6 15	一八〇	
督學	趙書澤			39	吉林省吉林市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研究科畢業	中學教員校長	35 1 17	二六〇	

股校長	股人長事	股出長納	股事長務	股文長書	副育職科長	副育科長	副育社會科長	副育國民科長	副育中等科長	育職業科長	育社會科長	育國民科長	育中等科長	主會計
張書翰	喬世顯	趙志鈞	于文瀾	王左陳	曹健夫	谷中喬	萬福華	徐振林	劉克濟	李秀東	王玉琳	周以佐	王雨生	
屏吉											徵秀			
36	33	34	38	50	32	30	30	37	39	34	41	40	35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遼北省長嶺縣	遼寧省本溪縣	吉林市	懷德縣	永吉縣	長春縣	吉林縣	吉林縣	永吉縣	吉林縣	賓江縣	
究科修了	畢業	學校畢業	遼寧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終了	系畢業	究科修了	私立北平輔仁大學教育系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畢業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系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史學系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北平中國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公主嶺女子中學校校長	行政院駐平辦事處科員	吉林省教育廳屬官	吉林省政府接收員	任吉林鐵路局文書科文書主任	錦州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事務官	四川私立台平中學高中部主任兼辦三峽實驗區社會教育	吉林省立扶餘縣國高校長	北平市教育局教育科股長	哈爾濱農業大學教授因參加黨務工作被日寇拘捕入獄光復釋放	哈爾濱國學院大學講師	二十一兵工廠寧和中學教員兼導師	歷任各中等學校教職員校長及中央政治學校講師	陸軍步兵第六七軍中校科長	
35 6 13	35 8 9	35 6 15	35 1 13	35 6 26	35 6 13	35 8 4	35 6 29	35 11 19	35 6 15	35 6 13	35 12 1	35 6 15	35 5 1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四〇	

股教長務	股學長務	地方行政股長	義務教育股長	文化事業股長	體育股長	職業教育股長	高等導長	編譯	會計員	科員			
張樹嵩	李成山	孟繼興	閻茂宸	趙玉振	張錫金	王正緒	王震	袁維冠	公貴平	陳守先	于咸治	張伯英	宋國翔
男		浩養		聲佩		初建	中震	煥文			山澤		
33	39	42	35	41	34	37	23	28	34	35	44	43	27
長春縣	吉林市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九台縣	吉林市	雙松江省	伊通縣	永吉縣	遼寧省	吉林省	長春縣	榆樹縣	遼寧省	吉林省
吉林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吉林高等師範畢業	吉林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北平中國大學法學院	中央幹部學校研究部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	北平朝陽大學文學部	遼寧省立西安縣中學	長春市立寬城子兩級
吉林省公署文教科事務官	吉林省公署文教科科員	九台縣視學委員兼教育會	吉林省視學	吉林省立第三中學事務主任	吉林省立榆樹中學校教員	吉林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副校長	陝西西安中華藝專教導主任	陝西西安市工人福利社總幹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	稅務監督署屬官	吉林助產學校國文教員兼	大興公司事務主任	吉林省黨部宣傳處代理播
35 6 13	35 6 15	35 6 28	35 6 25	35 6 29	35 7 3	35 7 29	35 8 13	35 12 25	35 6 15	35 7 1	35 7 29	35 6 17	35 8 1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八〇		一三〇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科員	成亞斌	西德	男	26	河南省孟縣	陝西省私立振國中學高中部畢業	二〇七師直屬步兵營迫機砲教官	35 10 1	九〇
王蘭石			雙陽縣	26	吉林省雙陽縣	吉林省立長春兩級中學高中畢業	通陽縣公署行政科屬官	35 6 13	八五
劉鴻致	遠仲		吉林省	42	吉林省	北平民國大學文科畢業	吉林省公署文教科屬官	35 6 15	八五
劉聚中		男	敦化縣	29	吉林省敦化縣	吉林省師範學校畢業	敦化縣立東關國民優級學校校長	35 7 1	八五
王洪基			雙陽縣	38	吉林省雙陽縣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吉林省政府接收員	35 10 22	一三〇
周湛雲	華露		九台縣	31	吉林省九台縣	河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畢業	河北省青縣教育科長	35 6 28	八五
程蘊琦			扶餘縣	33	吉林省扶餘縣	東北大學教育系肄業	榆樹縣黨部黨務股長榆樹師範學校教員	35 9 2	八五
閻守仁			吉林省	40	吉林省	吉林省立中學校第九班畢業	天津市工務局第二科科長	35 12 5	一一〇
沈長齡			永吉縣	31	吉林省永吉縣	吉林高等師範學校國語音樂系畢業	黑龍江省平復軍政治部訓練科長	35 8 3	八五
牛世寧			吉林省	23	吉林省	吉林同文商業學校畢業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屬官	35 6 16	八五
趙慶茹		女	安東省通化縣	21	吉林省	日本新瀉第一師範學校女子部	滿洲林產公社吉林支社職員	35 7 25	八五
楊雪征		男	安東省通化縣	36	吉林省	中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經理科科員	35 8 1	八五
王金甌		男	遼寧省遼中縣	23	吉林省	北平地方中興高中畢業	河南省考城縣政府督學代理經理股長	35 9 1	八五
徐國樹			吉林省舒蘭縣	23	吉林省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後期本科畢業	吉林女師會計員	35 12 1	八五

李雲樓	姜太峰	沈宗緒	孫繼文	蘇恩霖	盛允恭	任叔	紀永發	趙洪貞	周振東	李桂馨	張文林	林珊	朱國權
		先繼					岐振			林長	卿翰		
26	32	31	24	36	30	30	30	34	23	36	46	25	35
榆樹縣	永吉縣	吉林市	榆樹縣	“ ”	“ ”	吉林省	吉林省	舒蘭縣	撫寧縣	吉林省	遼中縣	舒蘭縣	吉林省
吉林師範學校二年畢業	修了滿中央師道訓練所	永吉縣立中學校畢業	吉林省榆樹中學校畢業	奉天省美術學校藝術教育系本科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高中畢業	河南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兩級中學校高中畢業	吉林省立大學肄業	撫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錦縣縣立中學堂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榆樹縣黑林鎮兩級小學校教員	遼北省西豐縣教育科學務股長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委任官	吉林省黨部幹事	教育廳文教科屬官	吉林市通天區維新分區區員	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北平分局雇員	吉林市公署行政科事務員	舒蘭縣白旗村東興兩級小學校校長	撫寧縣政府財政科科員	榆樹縣立黑林子兩級小學校校長	吉林省政府民生廳屬官	舒蘭國民優級小學校教員	德惠縣國民優級學校校長
35 9 20	35 7 22	35 6 15	35 9 11	35 6 15	35 7 2	35 9 23	35 7 29	35 7 23	35 9 13	35 6 29	35 6 15	35 7 1	35 7 17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七五	五五	五五	七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雇員	司機員	王義泰	王明五	宿靜琳	睢文蓮	張素琴	郭秀英	徐韻琴	黃德祥	王鳳山	艾子鈞	王惠	郭學忠
楊家讓	高殿魁								宇光			中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24	46	30	21	30	20	22	24	22	24	23	45	36	27
吉林省永吉縣	河北省寧河縣	大連市黑石礁	合江省富錦縣	永吉縣	伊通縣	吉林省吉林市	雙陽縣	吉林省吉林市	遼北省開原縣	吉林省吉林市	河北省寶縣	永吉縣	雙陽縣
吉林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	私塾五年	大連市高等科小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吉林毓文中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中學)四年畢業	打字學校畢業	吉林私立書軒打字傳習所畢業	吉林女子中學校畢業	郵政職員訓練所特修科修業	吉林第二兩級中學校畢業	通州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通陽中學畢業
永吉縣公署動員科國兵民籍股雇員	吉林省公署汽車司機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	永吉縣公署財務科理財股	吉林鐵路局總務部人事科	伊通興農合作社雇員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雇員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雇員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雇員	長春郵政局屬官	四平市黎樹縣地政科委任官試補	吉林省臨時維持會庶務股副主任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委任官	吉林省立通陽中學代用教員
35 6 28	35 9 2	35 6 15	35 7 30	35 6 29	35 9 11	35 6 15	35 6 15	35 6 15	35 7 6	35 8 1	35 10 1	35 6 28	35 7 29
											五五	五五	五五

職員	徐德源	男	20	吉林市	建國大學前期一年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職員	35	6	28
"	王桂茹	女	20	永吉縣	吉林省立女子中學校畢業	吉林省興農合作社辦事員	35	6	27
"	韓寶瑞	男	20	"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職員	35	7	2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一) 學校數

類別	共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私立已備案		私立未備案	
	計	男女合校	計	男女合校	計	男女合校	計	男女合校	計	男女合校	計	男女合校
總計	40	30	28	24	5	2	1	1	9	5	4	4
中學	28	23	22	18	4	2	1	1	4	4	4	4
中 學 (高初合設)	18	15	15	13	2	2	1	1	1	1	1	1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10	8	7	5	2				3	3	3	3
師範學校												
共計	3	2	3	2	1							
師範學校												
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共計	7	5	4	4					5	1	4	4
職業(高初合設)												
計	4	4	4	4								
農	1	1	1	1								
工	2	2	2	2								
商	1	1	1	1								
高級職業												
計	3	3	3	3					3	3	3	3
醫事												
計	2	1	1	1					2	1	1	1
初級職業												
計	1	1	1	1					1	1	1	1
醫事												
工業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 班級數及學生數

(1) 總數

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共計	省立	縣市立	私立已備案	私立未備案	共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已備案			私立未備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347	252	49	4	32	18724	14608	4116	13685	11200	2485	5283	2385	898	169	40	129	1587	983	604
中學	275	205	44		26	15550	12060	3490	11230	8950	2280	3025	2127	898				1295	983	312
師範學校	23	18	5			1112	907	205	854	649	205	258	258							
職業學校	49	39		4	6	2062	1641	421	1601	1601					169	40	129	292		292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 班級學數及學生數

(2) 中 校

類 別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共 計	省 立	縣 市 立	私 備 立 已 案	私 備 立 未 案	共 計			省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已 備 案			私 立 未 備 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283	205	52		26	15550	12060	3490	11230	8950	2280	3025	2127	898				1295	983	312
高級中學																				
共計	59	44	13		2	2892	2433	459	2152	1851	301	650	512	138				90	70	20
三年級																				
二年級	22	15	7			1109	896	213	792	652	140	317	244	73						
一年級	34	26	6		2	1783	1537	246	1360	1199	161	333	268	65				90	70	20
初級中學																				
共計	215	160	31		24	12194	9221	2973	9020	7099	1921	1969	1209	760				1205	913	292
三年級	40	30	8		2	2094	1626	468	1548	1235	313	465	310	155				81	81	
二年級	61	48	9		4	3556	2838	718	2759	2281	478	596	353	240				201	201	
一年級	114	82	14		18	6544	4757	1987	4713	3583	1130	908	543	365				923	631	292
師範附設中學班																				
共計	9	1	8			464	406	58	58		58	406	406							
三年級	3		3			150	150					150	150							
二年級	3		3			144	144					144	144							
一年級	3	1	2			170	112	58	58		58	112	112							
備 註	中學附設師範班級數學生數見後表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3) 師 範 學 校

類 別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共 計	省 立	長 春 市 立	共 計			省 立			長 春 市 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23	18	5	1112	907	205	854	649	205	258	258	
師範學校												
共 計	10	5	5	532	438	94	274	180	94	258	258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10	5	5	532	438	94	274	180	94	258	258	
師資訓練班												
共 計	1	1		56	56		56	56				
一年(畢業)	1	1		56	56		56	56				
簡易師範班												
共 計	9	9		428	319	109	428	319	109			
四年												
三年	1	1		50	50		50	50				
二年	2	2		82	82		82	82				
一年	6	6		296	187	109	296	187	109			
中學附設師資訓練班												
一年	3	3		96	94	2	96	94	2			
備 註	師範學校附設中學班之班數學生數見前表											

吉林省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 班 級 數 及 學 生 數

(4) 職 業 學 校 I

類 別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已 備 案	私 立 未 備 案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已 備 案			私 立 未 備 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49	39			10	1996	1575	421	1575	1575								421		421
高級職業																				
共 計	24	16			8	907	597	310	597	597								310		310
三年級	1				1	50		50										50		50
二年級	7	5			2	253	186	67	186	185								67		67
一年級	16	11			5	604	411	193	411	411								193		193
農 業																				
計	5	5				178	178		178	178										
三年級																				
二年級	2	2				74	74		74	74										
一年級	3	3				104	104		104	104										
工 業																				
計	10	10				382	382		382	382										
三年級																				
二年級	3	3				112	112		112	112										
一年級	7	7				270	270		270	270										
商 業																				
計	1	1				37	37		37	37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1	1				37	37		37	37										
醫 事																				
計	8				8	310		310										310		310
三年級	1				1	50		50										50		50
二年級	2				2	67		67										67		67
一年級	5				5	193		193										193		193

吉林省第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 班級數及學生數

(4) 職業學校

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共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已備案	私立未備案	共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已備案			私立未備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初級職業																					
共計	25	23			2	1989	978	111	978	978										111	111
三年級	9	9				282	282		282	282											
二年級	9	9				396	396		396	396											
一年級	7	5			2	411	300	111	300	300									111	111	
農業																					
計	8	8				251	251		251	251											
三年級	4	4				102	102		102	102											
二年級	4	4				149	149		149	149											
一年級																					
工業																					
計	8	8				409	409		409	409											
三年級	3	3				116	116		116	116											
二年級	3	3				150	150		150	150											
一年級	2	2				143	143		143	143											
商業																					
計	7	7				318	318		318	318											
三年級	2	2				64	64		64	64											
二年級	2	2				97	97		97	97											
一年級	3	3				157	157		157	157											
醫事																					
計	2				2	111		111											111	111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2				2	111		111											111	111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中學	計	3	1	2	102		35	67		12	3	4	5	562	122	184	253		38	17	15	6	一六八〇〇	吉林中學區	吉林市	鍾國璋		
	春																											
	秋	3	1	2	102		35	67		12	3	4	5	562	122	184	256											
吉林省立九台女子中學	計									4			4	196			196		12	6	3	3	二〇四〇〇	吉林中學區	九台鎮	張耀文	由九月份起	
	春																											
	秋									4			4	196			196											
吉林省立長春第一中學	計	6	2	4	311		114	197		18	4	6	8	977	222	335	420		56	49		7	二二〇〇〇	長春中學區	長春市	李國棟		
	春																											
	秋	6	2	4	311		114	197		18	4	6	8	977	222	335	420											
吉林省立長春第二中學	計	6	2	4	324		125	199		15	3	5	7	927	183	313	431		49	43		6	一六三〇〇	長春中學區	長春市	張德超		
	春																											
	秋	6	2	4	324		125	199		15	3	5	7	927	183	313	431											
吉林省立長春第三中學	計	2	1	1	121		55	66		9	1	4	4	588	68	252	268		22	19		3		長春中學區	長春市	張俠民		
	春																											
	秋	2	1	1	121		55	66		9	1	4	4	588	68	252	268											
吉林省立萬寶山中學	計	2	1	1	89		41	48		4	1	1	2	223	58	62	88	15	15	12		3	一六九〇〇	長春中學區	長春開安村	邢世義		
	春																											
	秋	2	1	1	89		41	48		4	1	1	2	223	58	62	88	15										
吉林省立公主嶺中學	計	3	1	2	117		40	77		8	2	2	4	421	95	118	208		23	18		5	二六三〇〇	長春中學區	公主嶺市	孫諦知	有師訓二名 高中一年內	
	春																											
	秋	3	1	2	117		40	77		8	2	2	4	421	95	118	208											
吉林省立雙陽中學	計	1		1	51			49	2	5	1	1	3	236	52	48	135	31	16	12	1	3	一八六〇〇	長春中學區	雙陽縣城	段呈瑞	師訓班 高中編班	
	春																											
	秋	1		1	51			49	2	5	1	1	3	236	52	48	135	31	16	12	1	3						
吉林省立伊通中學	計	2	1	1	117		65	52		7	1	2	4	445	51	138	236	20	19	14	2	3	二〇三〇〇	長春中學區	伊通縣城	王秉文		
	春																											
	秋	2	1	1	117		65	52		7	1	2	4	445	51	138	236	20										
吉林省立懷德中學	計									6		2	4	358		120	178	60	16	13		2	1	一〇一〇〇	長春中學區	懷德鎮	馬志龍	七月份起
	春																											
	秋									6		2	4	358		120	178	60										
吉林省立德惠中學	計									7	1	3	3	436	50	175	211		20	15	1	3	1	二一三〇〇	長春中學區	德惠縣	郭維新	
	春																											
	秋									7	1	3	3	436	50	175	211											
吉林省立長春女子中學	計	4	2	2	186		105	81		13	3	4	6	721	164	220	337		42	26	10	6	一五〇〇〇	長春中學區	長春市	謝潤普		
	春																											
	秋	4	2	2	186		105	81		13	3	4	6	721	164	220	337											
吉林省立公主嶺女子中學	計									4	1	1	2	184	23	53	108		12	8	1	2	1	一〇六〇〇	長春中學區	公主嶺市	湯世哲	
	春																											
	秋									4	1	1	2	184	23	53	108											
吉林省立農安中學	計	1		1	55			52	3	6	1	2	3	341	47	4	99	21	17	13	1	2	1	二〇三〇〇	扶餘中學區	農安縣	戴福	
	春																											
	秋	1		1	55			52	3	6	1	2	3	341	47	4	99	21	17	13	1	2	1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類別：(乙) 師 範 學 校

(一) 師範學校〔(二) 鄉村師範學校(三) 簡易師範學校(四)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表同〕

1.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校 名	師 範 (鄉師)										簡 師 (簡鄉師)										教職員數		所 屬 師 範 區	校 長 姓 名	學 生 所 受 公 費	特 遇 情 形	備 註								
	科 及 春 秋 季 別	班級數			學 生 數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			科 及 春 秋 季 別	班級數			學 生 數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			共 計	教 員	職 員		
		共 計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共 名	三 年 級 男 女	二 年 級 男 女	一 年 級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四 年 級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計	1	3	5	274				180	34			10	1	1	2	6	484	56	50	82	187	109			37	23	5	8	1						
吉林省師範立學校	共計	3	3	180				180				共計	8	1	1	2	4	375	56	50	82	187			20	15		5						附設師訓一班	
科	春季											科	春季																						
科	秋季	3		3	180			180				科	秋季	7																					
科	春季											科	春季																						
科	秋季											科	秋季	1	1			56	56																
吉林省女子師範立學校	共計	2	2	94				94				共計	2		2	103					109				17	8	5	3	1				附設初中一班另表計算之		
科	春季										科	春季																							
科	秋季	2		2	94			94			科	秋季	2		2	103					109														
科	春季										科	春季																							
科	秋季										科	秋季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類別：(乙)師範學校

(一)師範學校〔(二)鄉村師範學校(三)簡易師範學校(四)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表同)〕

2. 市立師範學校

校名	師範 (鄉師)											簡師 (簡鄉師)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元)	所屬師範區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生所受公費待遇情形	備註							
	科及春秋季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	共	男	女	科及春秋季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	共	教員	職員			
		共	三年級	二年級	共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共	男						女	共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總計	—	5		5	258				258		計			—	8										32	27	5										
吉市立師範學校	共計	5		5	258				258		共計														32	27	5										
省立師範學校	春季										初中科																										
長春師範學校	秋季	5		5	258				258		春季																										
春科	春季										秋季																										
科	秋季										春季																										
	春季										秋季																										

長春市中山公園後胡同
長春師範區

顧毓

附設初中八班另行計算之

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高初合設)一覽表

(丙) 職業學校

1. 省市立職業學校

校名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元)	所屬職業學校區	校址	備註		
	班級數			學生數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			共	教員						職員	
	科及春秋季別	共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共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總計	16	1	6	11	686	48	227	41							21	8	8	5	889	234	355	300						105	79	27	30,680,856		
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	共計	5		2	3	178		74	104						共計	8	4	4	251	102	149							28	21	7			
	農科														林科	4	2	2	152	56	96												
	林科			1		46		46							畜產科	4	2	2	99	46	53												
	畜產科	2		1	1	49		26	21																								
	畜產科	2			2	83			83																								
吉林工科職業立吉林校	共計	9		2	4	247		167	140						共計	6	2	2	320	68	109	143						40	28	12	一一·五六七·四四八		
	電機科	3		1	2	45		54	91						機械科	3	1	1	166	40	56	70											
	機械科	3		1	2	152		53	99																								
吉林職業立吉林商校	共計	1			1	37			37						共計	7	2	2	3	18	64	97	157					22	17	5	七·二四·四八		
	商科	1				37			37																								
吉林高級立長春職業學校	共計	6	1	2	5	174	48	46	86						共計													16	13	3			
	機械科	6	1	2	5	85	48	46	86																								

備註 長春市立定於三十六年元月一日由吉林省政府接辦

祝 永 昇 張孝賢 陳炳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學生年齡統計報告表

(一) 中 學 (省市立縣市立私立)

年齡	總 計			高 中									初 中										
	計	男	女	共 計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共 計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總計	15550	12030	3490	2892				1109	893	213	1783	1537	243	12658	2034	1626	468	3556	2338	718	7008	5163	1845
一二																							
一三	65	40	25											65							65	40	25
一四	1625	1055	570											1625				140	110	30	1485	945	540
一五	3131	2289	842											3131	66	47	19	648	506	142	2417	1736	681
一六	3083	2303	780	33							33	29	4	3050	270	156	114	1279	1063	216	1501	1105	396
一七	3810	3058	752	595				77	45	32	519	420	98	3215	925	716	209	1071	847	224	1219	1030	189
一八	2493	2089	374	1356				357	284	73	699	594	105	1407	668	542	126	418	362	56	321	307	14
一九	994	892	102	297				388	318	65	446	409	37	165	165	165							
二〇	246	212	34	214				192	160	32	54	52	2										
二一	133	122	11	133				100	89	11	33	33											
平均數	16.9	17	16.8	18.4				18.7	18.9	18.6	18.1	18.2	11.7	15.9	17.3	17.4	17	16.3	16.3	16.2	14.8	15	14.5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學生年齡統計報告表

(二) (師 範 學 校)

年 齡	總 計			師 範									簡 師														
	計	男	女	共 計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共 計	四 年 級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1112	907	205	532								552	438	94	580	152	152		50	50		82	82		233	187	109
一 五	105	65	40												105							10	10		95	55	40
一 六	142	99	43									9	6	3	133	6	6		2	2		11	11		114	74	40
一 七	247	211	36	117								117	16	21	130	28	28		16	16		41	41		45	30	15
一 八	359	309	50	258								258	218	40	107	40	40		15	15		15	15		31	21	10
一 九	209	173	29	135								135	110	25	67	33	33		15	15		5	5		11	7	4
二 〇	57	52	5	13								13	8	5	44	42	42		2	2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平均數	17.3	17.6	17	18								18	18	18	17	18.5	18.5		17.9	17.9		17	17		16.3	16.3	16

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學 校 名	吉林省立吉林		農科職業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		工科職業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		商科職業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		高級助產職業 吉林私立濟仁		學校 初級助產職業 吉林私立華英		各 校 總 計																	
	年 級 性 別	初級二年	初級三年	高級一年	高級二年	計	初級一年	初級二年	初級三年	高級一年	高級二年	計	初級一年	初級二年	初級三年	高級一年	高級二年	計	初級一年	計	初級一年		初級二年		初級三年		高級一年		高級二年		高級三年		共 計			
		年 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一三歲						3	3				6	2						2				5	3									8	2	10		
一四歲	3					3	2	5			28	20	1					2				43	9									52		52		
一五歲	20	1				21	43	16		5	64	55	7	1			63	2		8		83	8	43	2	5	2				148	10	158			
一六歲	43	8	1			52	37	25	13	16	91	43	24	7			74	3		6	19	19	80	19	92	28	17	3			217	25	242			
一七歲	38	29	14			81	28	24	22	29	10	11	29	28	10	1	66	12	3	2	17	30	30	57	30	88	6	44	12	0	3	2	330	47	307	
一八歲	27	32	12	1		70	8	22	18	54	16	118	8	31	22	10	71	9	8	10	27	17	17	16	17	78	72	75	9	17	8	10	259	44	303	
一九歲	17	26	30	8		75	1	10	13	32	24	80		6	10	4	20	3	8	16	27	13	13	1	13	32	43	56	3	2	8	16	75	40	215	
二〇歲	3	12	32	13		60		4	2	24	21	51		2	9	8	19	8	7	10	25	15	15	9	23	64	8	34	7		0	30	40	170		
二一歲			8	18		26				12	11	23			5	9	14	1	2	6	9	3	3	3		5	29	1	29			3	63	12	75	
二二歲			5	18		23				6	17	23				2	2	5	1	5	11	2	2	2		13	5	35	1		5	48	13	61		
二三歲			1	12		13				5	5	10				3	3				1	1	1	1			9	17	2		1	25	4	30		
二四歲						1				5	1	6									1	1	1	1			6	1				7	1	8		
二五歲				2		2				1	2	3									1	1	1	1			1	4				5	1	6		
二六歲						1				1											1	1	1	1			1					2		3		
二七歲																																				
二八歲																																		1		1
計	一四九	一〇二	一〇四	七四	四二九	一四三	一〇九	六八	一九〇	一〇七	六一七	一五七	九七	六四	三七	二五五	四五	三四	五〇	一一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二〇〇	一一一	三五五	一一三	四一	一八一	三四	五〇	一四〇	一〇	二四〇	一六四	一	

吉林省公、私立各科職業學校校長訓練班班主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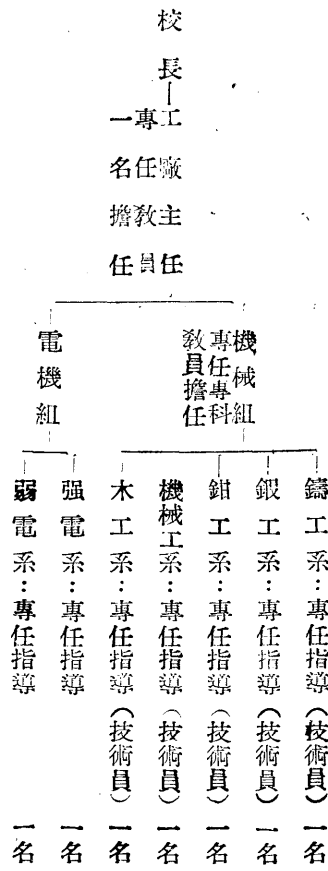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填製

校 班 名	校長 班主任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到 職 年 月 日	備 註
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	韓麟鳳	四〇	男	松江省雙城縣	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歷任教員專員教授參事等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附設畜產獸醫園藝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	韓麟鳳	四〇	男	松江省雙城縣	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歷任教員專員教授參事等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開班式
吉林省立吉林工業學校	祝秉彝	四〇	男	吉林省永吉縣	奉天東北大學機械系畢業	歷任吉林工業學校第二國高等學校教員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省立吉林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	祝秉彝	四〇	男	吉林省永吉縣	奉天東北大學機械系畢業	歷任吉林工業學校第二國高等學校教員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開班式
吉林省立吉林商科職業學校	張孝賢	五〇	男	浙江省定海縣	吉林師範本科畢業	歷任各中學教員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吉林私立齊仁高級助校	孫宗堯	五二	男	吉林省舒蘭縣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歷任吉林醫師會長慈善院長醫院長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私立華英初級助校	賴蘭英		女					
長春私立無線電短期職業訓練班	龐金銘	四〇	男		日本名古屋高工畢業			
吉林省立長春工科職業學校	陳炳	三九	男	吉林省扶餘縣	東北大學畢業	長春第二中學訓育主任(十四年)	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	於三十六年元月一日接辦
長春私立中正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陳光明	三八	男	龍江省龍江縣	奉天南滿醫大畢業	奉天滿鐵醫院外科醫長		呈請開辦立案中
長春私立立民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曹國勳	三八	男	遼寧省新民	北平輔仁大學畢業	漢口博學書院理科主任		呈請立案中

吉林省立吉林工科職業學校工廠設備實習生產狀況報告書

甲、機械工廠之設備

- (一) 建築物一座：內計鍛工廠兩間鑄工廠兩間木工廠一間鉗工廠兩間旋床廠兩間成品室一間共十間
- (二) 各廠系之設備：
 1. 鑄物系：現有熔鐵爐兩台
 2. 鉗工系：現有虎鉗四〇台錯一百把
 3. 鍛工系：現有鍛爐三台
 4. 機械工系：現有旋床八台鉋床兩台銑床一台鑽床兩台內燃機兩台電動機一台發電機一台
 5. 木工系：現正擴張設備中
- (三) 廠內組織系統表



乙、學生實習

- (四) 復工日期：八月十五開始修理內部設施
- (一) 實習開始日期：一月一日
- (二) 實習科目：就該校機械工廠之設備分鉗工部鑄工部機械工部及鍛工部各工部置專科技術指導員一名指導學生實習
- (三) 實習班別：高中機械科初中一甲、二甲、三甲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機械科
- (四) 實習內容：
 1. 高級機械科：以工廠管理法各種機械之構造及障礙處理法簡單機械之構造
 2. 初級：
 - 中：製造機械部分品之工作法
 - 短期職業訓練班：工廠管理法各種機械之構造障礙處理法及簡單機械之製造

丙、生產狀況

- (一) 生產之目的：增長學生對於社會服務之精神養成學生充分工作經驗補助學校之經費
- (二) 生產範圍：油房機械修理印刷機械修配及製造抽水機各種燈房裝置用具之製造一般機械及部分品用具等修配
- (三) 生產狀況：列表說明(十、十一月份)

定製品名	數量	定製金額		實用金額		利益金	備考
		單價	合計	單價	合計		
大車軸	一	一、一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八〇五元	二五〇元	
電磨鐵活	一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七〇〇元	二〇〇元	
大皮帶輪	一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五〇元	五〇元	
紡織機曲軸	一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八〇〇元	一〇〇元	
轉椅	三〇	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稻米機銅瓦	一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七〇〇元	三〇〇元	
縫紉帶輪機	七		一、七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四〇〇元	
稻米機銅瓦	一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七〇〇元	二〇〇元	
油榨絲母	一	二、二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軸承齒輪	七四		三、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四〇〇元	
大花盆煤爐	二〇〇	二、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〇元	

丁、電機工廠之設備

(一) 電機工廠一座：計弱電實習廠兩間實習教室兩間強電實習工廠三間倉庫兩間共九間

(二) 電機實習之設備

1. 弱電設備：

- (1) 各種電壓計三個
- (2) 各種電流計五個
- (3) 各種抵抗器十一個
- (4) 各種電力計三個
- (5) 其他各項實驗儀器四十餘種

2. 強電設備：

- (1) 各種發電機八台
- (2) 各種電動機八台
- (3) 負荷用 lamp 抵抗器一個

戊、學生實習

(一) 實習科別：暫分強電、弱電、通信

(二) 實習內容：

1. 強電：高級一、二年電機科及訓練班電機科

大花盆煤爐	五	二, 八〇〇元	一四, 〇〇〇元	一四, 〇〇〇元	〇元	
修理油榨	一	九, 九〇〇元	九, 九〇〇元	七, 四〇〇元	二, 五〇〇元	
連四油榨	四	三五, 〇〇〇元	一四〇, 〇〇〇元			工作中
豆 滾	一	九〇, 〇〇〇元	九〇, 〇〇〇元			//
米 麵 磨	一	三七, 〇〇〇元	三七, 〇〇〇元			//
總 計		八一〇, 六〇〇元			七, 八〇〇元	

(1) 吉款變電所實際設備參觀及現地說明其機構並結線圖之製作

(2) 學校電機工廠管理及機構

(3) 電動機之分解結合

(4) 變壓器之構造及計劃

初中一、二、三年乙班

(1) 變電所參觀及現地說明

(2) 電動機之構造及操作注意

(3) 各種測定器之使用法

(4) 變壓器之各種組織法及小型變壓器之製作

2. 弱電：高中一、二年電機科及訓練班電機科

(1) 關於電流電壓各種測定器使用法

(2) 分流器之使用法

(3) 關於抵抗之各種測定法

初中一、二、三年乙班

(1) 各種電線之識別及使用法

(2) 各種弱電實驗器之使用及絕緣抵抗測定法

(3) 電池之充電法接續法

(4) 日常電熱用具之修理法

3. 電信：因設備整理關係暫關於電信稱造說明及有線電報練習有線電話收報練習

備註：於吉林電信局之援助借用有線電話音響器二台及電鍵數台實習材料若干

(三) 將來實習發展計劃(二個年內)

1. 電機工廠將來增設計劃

(1) 強電系：增設送電及配電詳細設備

(2) 弱電系：增設低週波高週波及中間週波試驗器簡易發振器及充電設備等

(3) 增設無線送信機(WSW₂₀WSW₃₀W)及有線無線電話電信交換機等

(四) 生產計劃：本工廠除供應學生實習外更並用機械工廠作下列各項生產以供應學生實習研究及補助工廠運營發展

1. 製品類：高壓低壓及磁石式自動開閉器日常應用小型電小型變壓器及變流器電弧熔接機

2. 修理類：電動機變壓器及日常應用電熱器具之修理

3. 設計按裝：變壓所設計製圖電機之裝設工事等

吉林省立商科職業學校商業實習計劃

甲、實習商店設置計劃

(一)目的：本校商店為養成學生對於商業基本知識經營管理購置記賬及商業道德等並使學生重視現代商業對國家社會繁榮關係

(二)組織：本店之組織

1 顧問：監理：均由教師擔當之

2 經理：由學生擔當之其下分三課(正副各一位)

1 總務

2 會計

3 買賣

(三)資本

1 資本總額：本店開業預定五萬圓

2 募集方法：以本校教師及學生全體投資每人最低二〇圓最高不得超過一〇〇圓如不足時由學校擔當之

3 資本提出：凡本校教職員學生轉職退休轉學或畢業時將所投資本除損益外如數返還

4 損益分配：本店之一切損益由各投資之額數比例分配之

(四)經營方法：經理由全體學生普選之各課系員由全體學生輪流分擔之各課另定詳細規則

乙、學生實習計劃：

(一)實習之目的：以培養青年商業上知識及商業道德為目的

(二)實習方法

1. 校內實習

(1) 各學年分擔實習

(2) 初中一年分三組(珠算、書法)初中二年分二組(簿記、珠算、書法)初中三年分二組(商店、銀行、公司、會計)

(3) 高中一年一組(簿記珠算、書法)

2. 校外實習：擬分組派赴市內各商業機關團體實習現因正調查研究連絡尚未確定計劃

3. 實習設備：

(1) 用具：簿記板、簿記紙、謄寫用具、傳票、紙票(練習用)

(2) 標本：各種商品標本原料品加工品

(3) 機械：打字機、印刷機(打字機尙未備)

(4) 掛圖：對於商品運輸製造等

(4) 實習指導：

(1) 校內由專科教師設計指導之

(2) 由各機關團體商店負責者與學校連絡設計指導之

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農場計劃及學生實習狀況報告書

甲 農場設計

(一) 農場計劃：

1. 關於種子改良計劃：擬播種改良品種白高粱二號及改良金元白眉大豆
2. 關於特種作物培植計劃：黃菸向日葵、優良蔬菜麻類
3. 蔬菜加工及儲藏計劃：冬期利用溫室培植儲藏

(二) 畜場計劃：

擬暫購買耕牛耕馬各五頭豬羊各十頭家禽百隻從事飼養以便學生實習並利用生產以推廣施設

(三) 林業計劃：

1. 播種
2. 育苗

乙 實習狀況：

發動全體農林科學生實習學歐樹運動並繼續與吉林市政府會商承擔市內街道樹整姿補植剪枝伐木運搬等工作以誘導學生實習經驗及興趣

吉林省立吉林農工商各科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班概況

一、吉林省立農工科職業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

- (一) 附設宗旨：爲圖急速養成建國所必須之農工各科實用技術人材起見擬於吉林農工科兩校各附設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
- (二) 名稱：1. 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附設高級畜產獸醫、園藝科短期職業訓練班

2. 吉林省立吉林工科職業學校附設高級機械、電機科短期職業訓練班

(三) 修業期限：十五個月（分三學期）

(四) 入學資格：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五) 班級額數：各科一班共四班每班四十名

(六) 學習科目：

1. 畜產獸醫科：(1) 家畜鑑別 (2) 家畜飼養 (3) 畜產行政學 (4) 家畜解剖學 (5) 家畜生理學 (6) 獸醫學
2. 園藝科：(1) 氣象學大意 (2) 土壤及肥料學 (3) 作物學 (4) 病蟲害學 (5) 果樹園藝學 (6) 蔬菜園藝學 (7) 花卉園藝學
3. 機械科：(1) 實用物理學 (2) 應用力學 (3) 內燃機關 (4) 機械工作法 (5) 製圖 (6) 工廠實習管理 (7) 設

4. 電機科：(1) 實用物理學 (2) 內燃機關 (3) 電工學 (4) 無線電訊 (5) 電池學 (6) 電機修理及實驗 (7) 電力輸送

(七) 畢業生待遇：畢業後由教育廳發給畢業證書派赴各市縣實業機關服務

(八) 設立經過及開班日期：該項訓練班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其附設計劃十月二十九日經省務會議通過十一月一日開始招生八日舉行考試

第一次：機械科錄取二十五名電機科三十名畜產獸醫科十一名

第二次：畜產獸醫科二十四名

於十一月十五日機械電機兩科舉行開班式正式授課畜產獸醫科暫於農科職業學校合班授課擬於十二月十四日舉行開班式

註：關於園藝科因報名人數較少暫不能開班擬另定招生日期

二、吉林商科職業學校附設訓練班

關於商科職業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之附設計劃已製成擬於三十六年春季開辦

策動實業機關職業團體附設職業校班計劃

甲、意見：為期急速養成建國所必需農、工、電化各科實際應用技術人材起見擬將此項計劃作為建設職業教育第一次重要工作茲分區述如次：

(一) 永吉區：

1 策動省立工藝廠及化學工藝廠附設職業訓練班其結果對於省立工藝廠附設訓練班業已成立化學工藝廠擬於三十六年春季設立

2 策動省立醫院附設護士職業學校洽商數次議定由教育廳擬製附設之一切計劃草則與該院商討後於三十六年春季即行開辦

3 策動豐滿水電局附設職業學校已與該局一度洽商現正繼續進行中

(二) 公主區：

1 策動公主嶺市立醫院附設助產職業學校此項計劃擬於三十六年春季開始進行

(三) 樺甸區：

1 擬策動本區之磐石明城工廠附設採礦冶金職業訓練班三十六年秋季進行此項計劃

關於高等教育輔導計劃事項

第一項：關於調查統計本省籍各大學校院或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事項此項工作因限於資料僅依據東北各大學校院屬於本省籍之在學學生先後向本廳請

求救濟數目統計如次：

1. 東北臨時大學先修班

一一二五名

2. 遼寧醫科大學

八名

3. 國立東北大學先修班

四一名

4. 國立長春大學

三九名

共計二百一十三名

第二項：關於本省籍東北各大學校院在學貧困學生救濟補助事項

1. 關於本省籍未收復區東北各大學校院貧苦學生施行救濟擬定額數二百名每名年額二萬圓
2. 關於前項之已收復區之貧苦學生施行補助擬定額數一百名每名年額一萬圓

第三項：關於派遣留學生事項

擬於三十六年度派遣留學生十名每名定留學費年額每名美金一千八百圓

第四項：關於獎勵優良學生辦法

關於此項辦法已製定詳細計劃擬於來年開始辦理獎勵額數暫定五十名每名額一萬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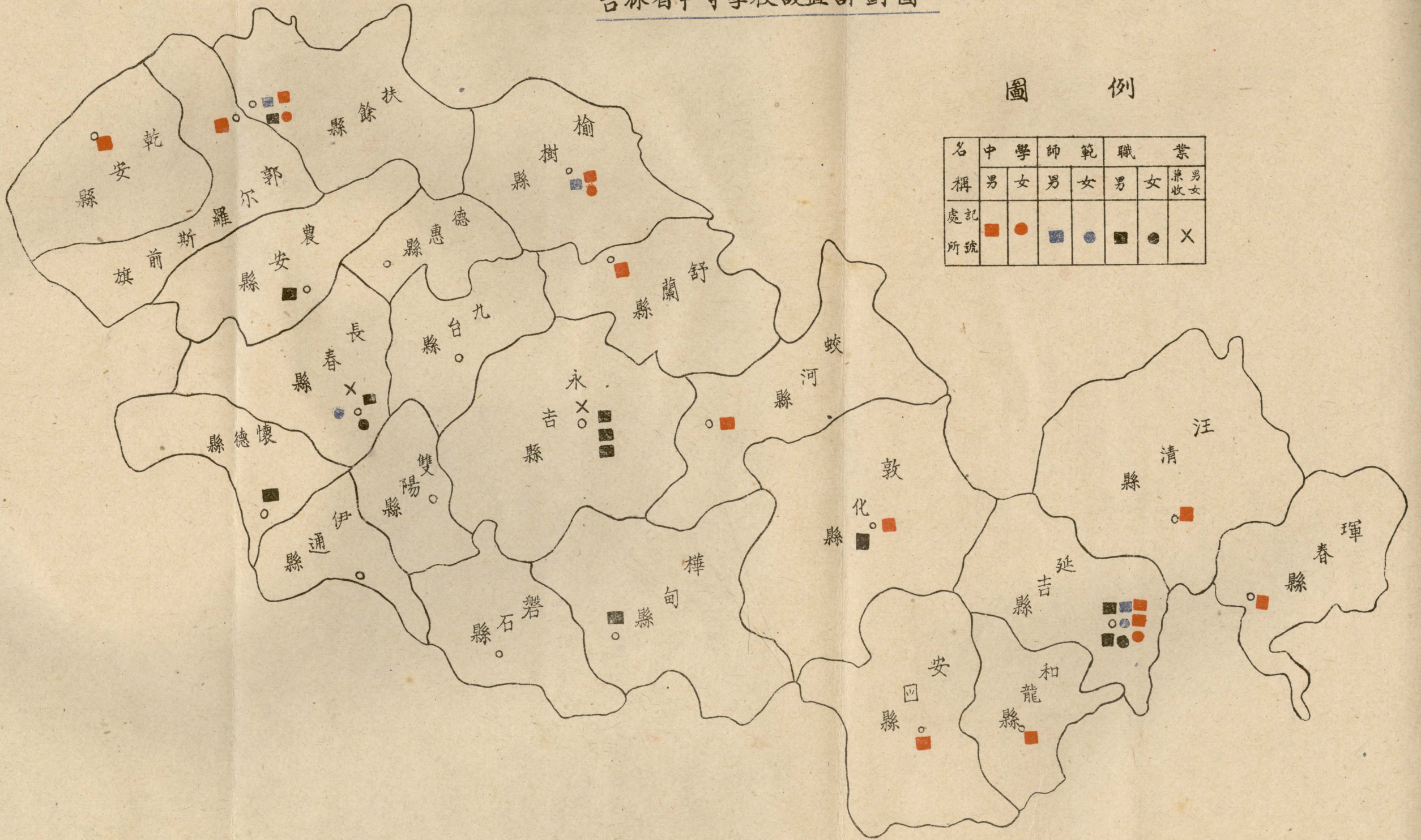
第五項：組織本省高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已擬定本省高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細則以統籌辦理以上各項事宜並得接受省內各機關學校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本省高等教育之推進發展事項

吉林省中等學校設置計劃圖

圖例

名稱	中學		師範		職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處所	■	●	■	●	■	●
記號	○	○	○	○	○	○
兼收男女						X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

(1) 行政組織 國字第 號

區域及人口	區域劃分		人口狀況						
	行政專員區署		全省人口	共計	3,911,089	在學兒童數	162,942	文盲總數	未調查
縣(市)數	10縣 3市	男		2,069,481	在學齡期內已受一至四年義教兒童數	未調查	歷年掃除文盲數	未調查	32%
區數		女		1,841,608					已入學民衆佔失學民衆之百分比
鄉(鎮)數	204	學童總數							未調查統計
保數	3,115	兒童總數			507,222	失學兒童數	344,280	本年掃除文盲數	
行政組織	(市)教育廳局	專員署	縣(市)政府	區署	鄉(鎮)公所	保甲辦公處			
	教育廳		除長春市設局外餘均設科		文化股	文化幹事			
視導	分導	省(市)督學	省(市)視導人員	縣(市)督學	區指督員	文化股主任	中心國民學校		
	區情形	本廳內設有督學室現有督學四人二人督導國民教育	本省無視導員之設置	依東北各省縣(市)旗組織大網一等縣六人二等縣五人三等縣四人					
設施	輔導研究	省(市)視導會議							
		師範區輔導會議							
		縣(市)視導會議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俟各縣鄉國民教育研究會組成後即行組織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通令籌組中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通令籌組中								
國民教育實驗區及師範區工作推進情形									
聯繫	鄉(鎮)保長兼校長情形								
	校長兼副鄉(鎮)保長情形								
	教職員兼鄉(鎮)保政治情形								
備註	其他								
	1. 縣(市)數按已收復數填記之								
	2. 本表學兒童總數係通令各縣市于調查添報之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填表者

(簽名蓋章)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

(2) 學校設施

國字第

號

設 施 概 況	項 目 學校名稱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畢業生數		教員數
		共計	原有數	增設數	兒童	成人	婦女	兒 童	成 人 婦 女	兒 童	成 人	
概 況	中心國民學校	91	91		970			47.433				1.269
	國民學校	823	823		2.224			115.508				2.825
	幼 稚 園	9	9					354				19
	私 立 小 學	2	2					374				11
	公私立之民衆校	25	25						1.167			106
	未改設之學校											
	省 立 小 學											
	總 計	950	950		3.194			113.670	1.167			4.230
一 般 學 校 設 施 概 況	學 校 組 織	依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組織之										
	學 校 編 制	依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編制之										
	設 備	各縣市旗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除使用原有校舍外並利用敵偽所設之學校校舍										
	教 學 方 法	低年級利用啓發式中高年級利用自學輔導式教學										
	公 民 訓 練	依據部頒訓育綱要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施行之										
	教 科 用 書	初級教科書全爲國定本高級算術自然爲審定本外其餘均用國定本										
	學 生 自 治	爲訓練學生集團活動指導組織簡單易行之自治團體										
體 育 衛 生												
推 廣 事 業												
二 部 制 推 行 概 況	吉林市已有五校實行其二部制其他各縣市尚未實行											
巡 迴 教 育 試 行 概 況												
私 塾 改 良 情 形	依據部頒改良私塾辦法令飭各市縣旗遵辦											
其 他												
備 註	教員數係總計數未分性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填表者

(簽名蓋章)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

4.師資訓練 國字第 號

現狀	本年度應需師資總數	4588							
	現有師資數	4230							
資格	專科以上畢業者			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檢定合格者		
	師範學校畢業者			會受師資訓練者			小學畢業者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高中程度畢業者					
	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初中程度畢業者			其他		
待遇	待遇標準	薪 俸		津 貼		實 物		來 源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中心民國學校	校長	13,900						由各縣市政府支給之
		教員	11,800						“ “
	國民學校	校長	11,800						“ “
		教員	11,400						“ “
	省立小學	校長							
		教員							
	縣立小學	校長							
		教員							
	私立小學	校長							
		教員							
進修		暑期訓練	研究組織	實施參觀	指定閱讀進修刊物類				
	舉辦縣數	10							
	合計次數	10							
	參加人數	2548							
修	及格人數								
考核	獎勵情形				懲戒情形				
	其他	1.關於教職員待遇係依本省製定之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之規定為標準惟各縣限於經費困難尚未全部遵辦實行僅吉林長春公主嶺各市及懷德縣已照標準辦理 2.本年暑假各縣市教員訓練多着重精神訓練並期限為一週故未舉行考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 (簽名蓋章)

吉林省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

1. 學校數及教職員數

民國三十五學年度

學校性質別	學校數	教 職 員 數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925	4,122		
中心國民學校	91	1,239		
國民學校	823	2,825		
國 立 小 校				
省 立 小 校				
私 立 小 校	2	11		
未改設之中心及國民學校之小學				
幼 稚 國	9	19		

吉林省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

2. 學級數及學生數 (小學部)

民國三十五學年度

學校性質別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共計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以下	幼稚園	共 計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以下			幼 稚 園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3,212					163,670																		
中心國民學校	970					47,433																		
國民學校	2,224					115,509																		
國 立 小 學																								
省 立 小 學																								
私 立 小 學						374																		
未改設中心及國民學校之小學																								
幼 稚 園	9					354																		

三十五年 十一月 日 省教育廳長 _____ (簽名蓋章)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簽名蓋章)

- 說明·
1. 學校數教職員數學級數學生數均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材料為標準教職員中如有專任民教部工作者應註明其人
 2. 學級數係指一個年級或幾年級學生合在一個教室上課而言並非指年級數不得混淆簡而言之學級數即教室數惟特別教室如理化教室圖畫教室不計
 3. 省立小學私立小學及未改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小學係包括小學(高級合設)初級小學短期不在內不得漏計幼稚園如係小學附設之幼稚班其關於學校數欄應與學校共作一單位計算國立及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屬小學統計材料如尚未計入者應加說明
 4. 本表關於學校數教職員數學生數共計兩頁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呈報一次至遲不得逾第二學期終了二個月
 5. 未推行國民教育之省份除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兩類學校不填列其餘各類學校均應按照實際情形填製

吉林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資歷一覽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調查)

縣市	姓名	職名	年齡	籍貫	學	歷	職	歷
永吉	袁樹勳	科長	三一	吉林省	北平師範大學史學系畢業	中學師範教務訓育主任及科股長等職		
〃	孫其祥	督學	三九	永吉縣	山西民族大學及軍官總隊畢業	少校參謀支隊附中校副支隊長		
〃	張振寰	〃	三三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後期畢業	高級教員四年校長六年視學二年		
〃	郭敬宗	〃	三七	九台縣	〃	教員九年校長六年		
〃	張松林	〃	三九	永吉縣	〃	教員六年校長七年督學三年		
〃	陳啓文	〃	三七	東寧縣	吉林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科員股長十五年		
〃	孟廣忠	股長	三〇	永吉縣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後期畢業	督學一年半教員五年校長七年		
長春	黃學謙	科長	三六	阿城縣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科長主任股長督察秘書		
〃	葉聲林	督學	三五	長春縣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教師校長視學		
長春	包桂馨	督學	四二	長春縣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教員校長科員屬官股長		
〃	王國士	學校教 育股長	四七	〃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教師校長股長		
〃	王化武	社會教 育股長	三六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教師科員屬官視學校校長股長		

磐石	王德本	科長	四〇	磐石縣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實驗小學校長中學教務街長縣黨部秘書
〃	于清和	督學	三七	〃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小學教員校長前長督學科長
〃	王固本	〃	三二	〃	磐石縣立師範講習科畢業	小學教師屬官股長督學
〃	于治洲	〃	四八	〃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小學教師校長會長
〃	盧毅君	社會股長	二二	河北省廣宗縣	教育部附設洛陽進修班高中畢業	各種兵幹事督學員科員股長
〃	于援中	育學校股長	四〇	磐石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後期理科畢業	小學教員校長股長
九台	董榮昌	科長	四六	九台縣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教員校長視學股長屬官科長
〃	張敬一	督學	三七	永吉縣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文科畢業	教員科員股長督學
〃	魏薦	督學	四三	九台縣	九台縣立師範講習科二年畢業	教員校長督學
〃	崔雲章	〃	三五	〃	黑龍江省立第一中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辦事員教員校長督學
〃	王乃恭	股學務長	三七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教員校長屬官股長
〃	趙永毓	股社長	三六	〃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教員校長視學委員股長
德惠	張文猷	科長	四四	德惠縣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文科畢業	教育股長庶務科長教育科長
〃	王文海	育學校股長	四〇	〃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理科畢業	校長科員督學文書股長學務股長

德惠	左悅仁	社會教育股長	三三	德惠縣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畢業	教員教務主任教育股長
張述先	督學	三八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教員視學督學		
姜玉	督學	三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教員視學委員區黨部主任督學		
宋守勤	督學	四八	吉林吉長道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教員校長學務委員縣督學		
安希元	科長	四五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 廣島高師特修科畢業	小學校十八年教育股長三年中學校長		
楊永貴	督學	四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文科畢業	小學教員		
李長春	督學	三四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小學教員		
楊興國	社會教育股長	二五	廣島高師畢業 廣高文理科大學二年肄業	長春師範學校教師		
范寶生	科長	四二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中心校長教育館長視學		
王富棟	督學	三九	瀋陽東北大學二年修業	中學教員小學校長		
李柏	督學	三三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中心校長視學委員		
馬駿	督學	三三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教員校長		
常輯品	督學	三九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教員校長		
李漢東	社會教育股長	三二	奉天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教員校長		

樺 甸 會 紹 軒 科 長	張 新 民 育社 股會 長教	孫 慶 育學 股校 長教	李 雲 五 育學 股校 長教	李 洪 霖 育學 股校 長教	許 文 章 育學 股校 長教	胡 魯 育學 股校 長教	張 鴻 年 督學	農 安 徐 廣 忠 科長	徐 長 文 育學 股校 長教	郭 崇 義 育社 股會 長教	畢 星 稔 育學 股校 長教	王 紹 西 督學	懷 德 朱 鳳 廷 科長
三二 蓋平縣	三六 農安縣	三二 新民縣	四九 農安縣	三三 長春縣	三二 農安縣	三四 長春縣	四一 〃	四九 農安縣	四〇 懷德縣	四一 雙陽縣	四一 懷德縣	四五 懷德縣	四八 永吉縣
遼寧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農安縣立中學校畢業	遼寧省立新民縣立中學校畢業	吉林吉長道立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文科畢業 吉林省立大學本科教育系二年修了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北平私立平民大學教育系二年修了	懷德縣師範學校畢業 長春教員講習所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北平民大三年修了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後期畢業	北京國立師大三年修了 北京朝大政治系畢業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教員校長督學十四年	雇員科員股長	雇員科員股長	教師校長二十四年	教員四年校長七年	教師四年校長五年	教員校長十年	教師校長督學	教員校長學務委員教育會長	小學教員校長股長秘書	科員小學校長股長	小學教員校長督學	中學教員教育科長督學	中學校長視學股長科長

〃	〃	〃	〃	〃	〃	〃	〃	〃	長春市	〃	〃	伊通	樺甸
劉文選	劉紹華	王伯潛	李秀實	李覺人	曹炳耀	李承宗	關貴祿	秦蘭堂	佟貴廷	胡子嘉	于惠霖	吳郁文	尙雁顯
育文化 股長教	股管 長理	股文 長書	股人 長事	編審	〃	督學	督主 學任	育學校 科長教	局長	督學	教長 育	科長	督學
四五	二九	四九	三四	三八	三八	二五	四六	三九	三四	二一	四八	五〇	三五
九台縣	梨樹縣	鐵嶺縣	瀋陽縣	瀋陽縣	瀋陽縣	濱哈 市爾	雙城縣	〃	永吉縣	湖南 省安 鄉縣	伊通縣	撫順縣	樺甸縣
吉林一師畢業	四平街新制師範畢業	開原師範畢業 瀋陽高師史地系畢業	瀋陽師範畢業	北平民國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遼陽師範畢業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東北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畢業	吉林第二師範畢業 吉大二修業	清華大學哲學系畢業	湖南省立芷江師範畢業軍政部軍官班畢業	伊通師範畢業 北平朝大二肄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小學教員文牘委員督學	小學教員屬官	教員視學文牘科員	小學教員校長屬官股長	中小學校長編輯主任副社長科長 秘書	小學教員校長視學	長春市教員暑期講習會講師	東北大學助教中學教員校長督學	小學教員校長視學股長	中學教員訓育主任陸軍指導員秘 書專員譯員	軍政部獨立試驗團中尉幹事	延吉琿春汪清各縣總務科長長嶺 實業科長	磐石縣伊通縣中學校長	教員校長督學十五年

長春市	胡吉昌	體育股長	二七	永吉縣	吉林高師體育科畢業	中學體育教員
何士元	衛生股長	四三	扶餘縣	東省特別市立師範專修學校畢業	中學教員	

吉林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教職員受訓人數一覽表

(於省訓團)

縣 市 別	第三期受訓人員			第四期受訓人員			合 計	備 考
	行政	校長	教員	行政	校長	教員		
吉林市	一	二六	八	三三		二二	二二	五六
長春市		三〇		三〇		一一	一一	四一
公主嶺市		六		六		七	七	一三
永吉縣		一九	二	二二	一一二	二六	一三八	一五九
長春縣	二	一二		一四	一	一四	一六	三〇
九台縣	二	九		一一	三	一一	一五	四六
德惠縣	二	一五	一五	三三	九	一一	二二	五三
懷德縣	二	一二	四	一八	一〇	七	一七	三五
雙陽縣	二	七	二	一一	一八	一〇	二八	三九
農安縣	二	一〇		一一	九	一〇	一九	三一
磐石縣	一	一〇		一一	一八	一〇	二八	三九
伊通縣	二	一〇		一一	二〇	一一	三二	四四
樺甸縣	二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三〇	四二
榆樹縣	二	二		二	三		三	五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指定中心國民學校一覽表

縣市別	學校名稱	校址	學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備考
			高級	初級	男	女	高級	初級	
吉林省	吉林省通天區中心國民學校	新開門街	一〇	一七	二七	五	三一	三六	六一一、一八四一、七九五
吉林省	吉林省德勝區	臨江門	六	一二	一八	九	一五	二四	三九三、八一四一、二〇七
吉林省	吉林省船營區	迎恩街	九	一六	二五	一二	一八	三〇	三一九、八九〇一、二〇九
吉林省	吉林省昌邑區	護昌街	四	九	一三	六	一一	一七	二〇三、五四九、七五二
吉林省	吉林省朝陽區	八經路	六	一四	二〇	八	一八	二六	三〇六、九六四一、二七〇
吉林省	吉林省白山區	大紅旗屯	四	八	一二	一二	四	一六	一四九、三三四、四八三
吉林省	吉林省江北區	棋盤街	二	四	六	五	四	九	八一、二二一、三〇二
吉林省	吉林省興隆區	哈達灣	二	四	六	六	二	八	五五、二一九、二七四
吉林省	吉林省江南區	江南巴虎屯		四	四	四	二	六	一一一、一二一
長春市	長春市正光中心國民學校	中山區天津路	六	一三	一九	一七	一五	三二	二六三、八〇九一、〇七二
長春市	長春市大經路	中正區大經路	六	一二	一八	一六	一三	二九	二七七、七八〇一、〇五七
長春市	長春市長通路	長春區長通路	七	一九	二六	一六	二六	四二	三四二、二二二一、五六四
長春市	長春市文廟	中正區東二道河子	七	一七	二四	一七	二二	三九	二八〇、九九四一、二七四
長春市	長春市三輔街	寬城區寬城子	六	一二	一八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六八、五七九、八四七
長春市	長春市光榮路中心國民學校	和順區光榮路	一二	一〇	二二	一九	一八	三七	六二五、六七七一、三〇二
長春市	長春市西安橋	鐘華區東光路	七	一五	二二	一八	一四	三二	二七五、六五二、九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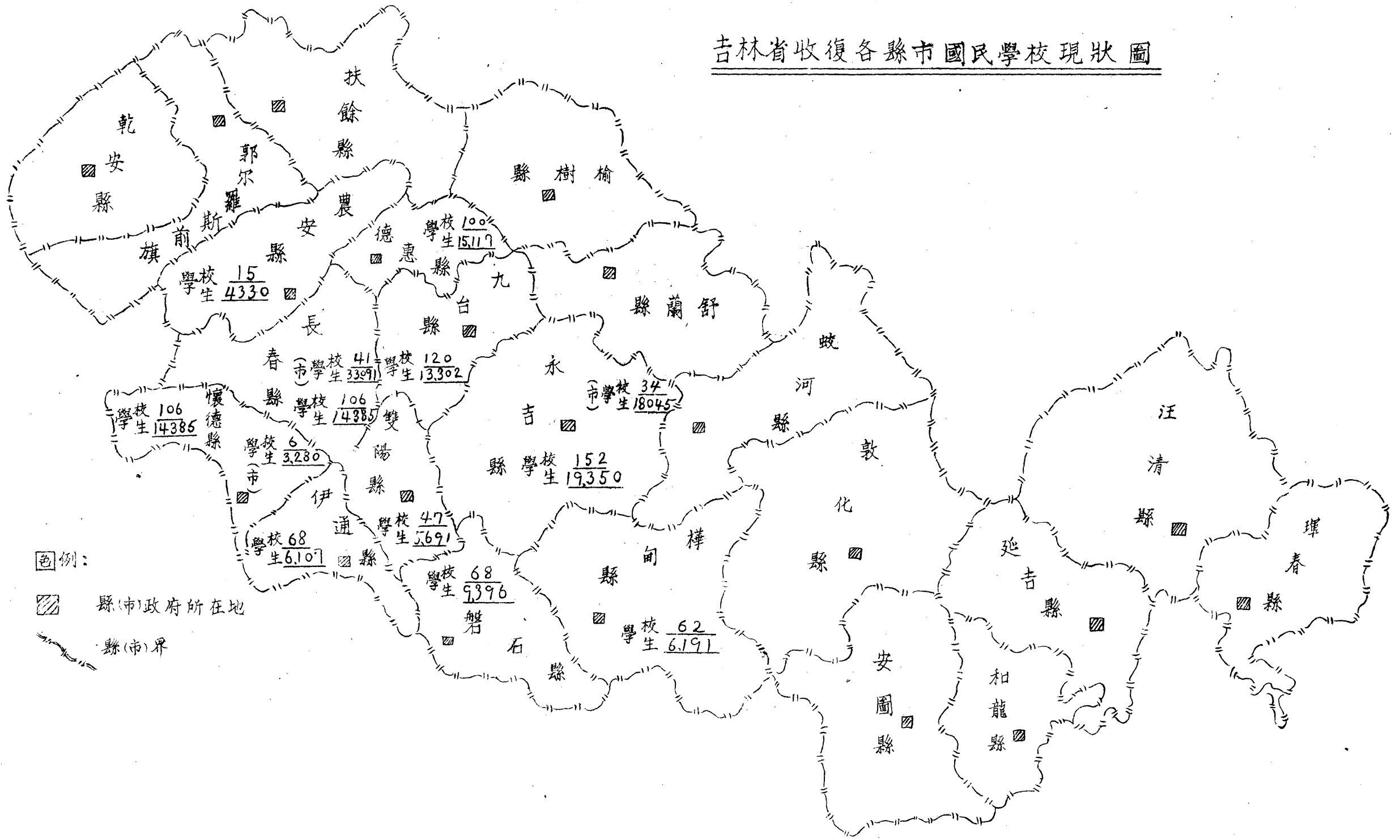
舒蘭縣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七	九	一七
總計	一九	一七九	三七	二三五	一	二三四	一七〇	三九五	六三〇

公主嶺市	國民學校	民主嶺市和中心路	民主嶺市民權實驗路	公主嶺市民權	五	一七	二二	一四	一三	二七	二二五	八五二	〇七七
永吉縣	國民學校	烏拉街	烏拉街	民主嶺市和中心路	四	一二	一六	一四	七	一二	一五六	六三五	七九一
永吉縣	永吉縣岔路河鄉	岔路河	岔路河	永吉縣岔路河鄉	五	一五	二〇	一八	四	二二	二五六	九四二	一九八
永吉縣	永吉縣樺皮廠鄉	樺皮廠	樺皮廠	永吉縣樺皮廠鄉	六	一六	二二	一七	七	二四	二四一	八〇二	〇四三
永吉縣	永吉縣綏河鄉	大綏河	大綏河	永吉縣綏河鄉	二	六	八	八	一	九	九八	三二〇	四一八
永吉縣	永吉縣江密峰鄉	江密峰	江密峰	永吉縣江密峰鄉	二	八	一〇	九	二	一一	八六	三一〇	三九六
永吉縣	永吉縣口前鄉	口前	口前	永吉縣口前鄉	二	六	八	九	三	一二	九五	二七八	三七三
永吉縣	永吉縣雙河鎮鄉	雙河鎮	雙河鎮	永吉縣雙河鎮鄉	二	七	九	七	一	八	九〇	三五	四四〇
永吉縣	永吉縣旺起鄉	旺起鄉	旺起鄉	永吉縣旺起鄉	二	四	六	七		七	八〇	二二一	三〇一
永吉縣	永吉縣豐滿鄉	豐滿鄉	豐滿鄉	永吉縣豐滿鄉	二	四	六	五	一	六	七〇	一四七	二一七
永吉縣	永吉縣九站鄉	九站	九站	永吉縣九站鄉	二	八	一〇	一一		一一	八四	三六五	四四九
長春縣	長春縣卡倫鄉	卡倫	卡倫	長春縣卡倫鄉	四	一一	一五	一四	五	一九	一六五	六五四	八一九
長春縣	長春縣大屯鄉中心	大屯	大屯	長春縣大屯鄉中心	四	一〇	一四	九	七	一六	一五二	五三六	六八八
長春縣	長春縣米沙鄉	米沙子站	米沙子站	長春縣米沙鄉	四	八	一二	一二	一	一三	二二八	三五〇	四七八
長春縣	長春縣朱家城鄉	朱家城子	朱家城子	長春縣朱家城鄉	二	八	一〇	一三	一	一四	六〇	三四〇	四〇〇
長春縣	長春縣萬寶鄉	萬寶山	萬寶山	長春縣萬寶鄉	二	六	八	一一		一一	八〇	三〇〇	三八〇
懷德縣	懷德縣德街實驗	懷德街	懷德街	懷德縣德街實驗	四	八	一二	一〇	六	一六	一六〇	三七五	五三五
懷德縣	懷德縣范家屯街中	范家屯街	范家屯街	懷德縣范家屯街中	四	一六	二〇	一八	八	二六	一五〇	七八〇	九三〇
懷德縣	懷德縣黑林鄉中心	黑林鄉	黑林鄉	懷德縣黑林鄉中心	三	七	一〇	八	五	一三	一二〇	三四二	四六二
懷德縣	懷德縣楊城子鄉	楊城子鄉	楊城子鄉	懷德縣楊城子鄉	三	六	九	八	四	一二	一三一	三一〇	四四一

懷德縣	懷德縣秦家鄉	秦家鄉	二	六	八	八	二	一〇	八二	二九八	三八〇
懷德縣	懷德縣柳楊鄉	馮家窪	二	五	七	八	二	一〇	八〇	二五〇	三三〇
懷德縣	懷德縣八屋鄉	八屋鄉	二	四	六	七	一	八	七五	二二三	二九八
懷德縣	懷德縣長勝鄉	大榆樹	二	五	七	七	三	一〇	八一	二三〇	三一一
懷德縣	懷德縣協力鄉	房框子	二	四	六	六	二	八	七三	二〇九	二八二
懷德縣	懷德縣大嶺鄉	大嶺鄉	二	四	六	七	一	八	七二	二二〇	二八二
懷德縣	懷德縣陽鄉	朝陽坡	二	七	九	一〇	二	一二	七四	一四五	二一九
九台縣	九台縣九台街中心國民學校	日新街	四	一九	二三	二五	五	三〇	一七一	九〇五	〇七六
九台縣	九台縣波泥鄉	波泥河子	一	三	四	四	一	五	四二	一二九	一七一
九台縣	九台縣其塔木鄉	其塔木	二	五	七	九		九	九五	二二一	三一六
九台縣	九台縣葦子溝鄉	葦子溝	一	二	三	四		四	四三	一〇二	一四五
九台縣	九台縣雙廟子鄉	雙廟子	一	四	五	五		五	三九	二二三	二五二
九台縣	九台縣龍家堡鄉	龍家堡車站	二	六	八	六	五	一一	九四	二四一	三三五
九台縣	九台縣上河灣鄉	上河灣	二	六	八	一〇	一	一一	九〇	二三〇	三二〇
九台縣	九台縣舍嶺鄉	舍嶺石屯	一	二	三	四		四	三九	九五	一三四
九台縣	九台縣二道溝鄉	二道溝	一	三	四	三	二	五	四〇	一四九	一八九
九台縣	九台縣沐石河鄉	沐石河	二	五	七	七	二	九	九七	二一九	三二六
九台縣	九台縣大台鄉	大台燒鍋屯	一	二	三	四		四	四二	八九	一三一
九台縣	九台縣飲馬河	飲馬河車站	一	三	四	四	一	五	四四	一三五	一七九
雙陽縣	雙陽縣雙陽鎮	雙陽鎮	六	七	一三	一三	五	一八	二六三	四五七	七二〇
雙陽縣	雙陽縣長嶺鄉	長嶺鄉	二	四	六	七	一	八	六〇	一八〇	四〇

磐石縣細林鄉	中心國民學校	細林鄉	二	五	七	九	九	六二	二二九	二九一
伊通縣中心鎮	伊通縣中心鎮	中心鎮	一三		一三	一四	二	五〇二		五〇二
伊通縣伊丹	伊通縣伊丹	伊丹鄉	三	五	八	一一	一一	五五	二六〇	三一五
伊通縣餘慶鄉	伊通縣餘慶鄉	餘慶鄉	一二	八	一〇	一一	一一	六三	二七六	三三九
伊通縣大孤山鄉	伊通縣大孤山鄉	大孤山鄉	二	四	六	七	一	六五	二四一	三〇六
伊通縣小孤山鄉	伊通縣小孤山鄉	小孤山鄉	二	六	八	一〇	一	六六	三三二	三九八
伊通縣營城鄉	伊通縣營城鄉	營城鄉	二	四	六	七	一	二六	一七八	二〇四
德惠縣德惠鎮	德惠縣德惠鎮	中央街	五	四	九	一一	二	一四七	三五五	五〇二
德惠縣大房身鄉	德惠縣大房身鄉	大房身	四	九	一三	一二	三	一三六	三六五	五〇一
德惠縣達家溝鄉	德惠縣達家溝鄉	達家溝站	二	五	七	八	八	六五	三〇四	三六九
德惠縣松花江鄉	德惠縣松花江鄉	松花江站	二	六	八	九	九	五九	三五三	四二二
德惠縣劉家鄉	德惠縣劉家鄉	王馬架屯	二	五	七	八	八	五七	一七二	二二九
農安縣農安鎮北關	農安縣立實驗學校	農安鎮北關	六	八	一四	一九	六	一九〇	三〇七	四九七
農安縣農安鎮中心	農安縣農安鎮中心	農安鎮西關	一	一二	一三	一七	二	五一	五八一	六三二
農安縣民學校	農安縣民學校	農安鎮西關	一	一二	一三	一七	二	五一	五八一	六三二
農安縣靠山保	農安縣靠山保	靠山保西門外	四	八	一二	一六	三	一九	一一五	四八四
農安縣高家店保	農安縣高家店保	高家店保西門外	一	三	四	七	七	四五	一七六	二二一
農安縣哈拉海保	農安縣哈拉海保	哈拉海保西街路南	二	四	六	一一	一一	七四	二四〇	三三四
合計			三〇五	七四	一〇九	一三一	三八九	一三五〇	一三四〇	三七五
			六	一一	一三	一六	一三	四九	六九六	六九六

吉林省收復各縣市國民學校現狀圖



色例：
 縣(市)政府所在地
 縣(市)界

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直隸於吉林省政府教育廳

第二條 本館設於吉林省會三緯路

第三條 本館分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 教導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講演等屬之

(三) 生計部：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業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 藝術部：電影、幻燈、播音、播音、戲劇、音樂各項展覽等屬之

(五) 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屬之

第四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館長 一名

主任 四名

幹事 一二名

助理幹事 五名

雇員 二名

工友 五名

第五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館經費以本省教育費支給之

第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處館長得具請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立長春圖書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直隸於吉林省政府教育廳

第二條 本館設於長春中正大路

第三條 本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 採編部：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 閱覽部：閱覽、搜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 特藏部：金石、輿圖、善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五) 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項等屬之

第四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館長 一名

主任 五名

幹事 五名

助理幹事 八名

工友 三名

第五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館經費以本省教育費支給之

第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處館長得具請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請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2. 學 級 數

民國三十五年學年度

機 關 性 質 別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總 計	49	8	13	28
民 衆 學 校	39	8	13	18
職 業 補 習 學 校				
普 通 補 習 學 校	9			9
盲 聾 啞 學 校	1			1
感 化 學 校				
戲 劇 學 校				
音 樂 學 校				
各 種 傳 習 所 或 班				
家 庭 教 育 補 習 班				
孤 貧 教 養 院				
其 他				

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3. 學生數
民國三十五年學年度

機關性質別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1811	1460	351	400	310	90	482	383	99	929	767	162
民 衆 學 校	1167	953	214	400	310	90	482	383	99	285	230	25
職 業 補 習 學 校												
普 通 補 習 學 校	564	441	123							564	441	123
盲 聾 啞 學 校	80	66	14							80	66	14
感 化 學 校												
戲 劇 學 校												
音 樂 學 校												
各 種 傳 習 所 或 班												
家 庭 教 育 補 習 班												
孤 貧 教 養 院												
其 他												

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4. 畢業生數
民國三十五年

機關性質別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1700	1388	312	386	301	85	432	352	80	882	735	147
民 衆 學 校	1101	915	186	386	301	85	432	352	80	283	230	23
職 業 補 習 學 校												
普 通 補 習 學 校	521	410	111							521	410	111
盲 聾 啞 學 校	78	65	13							78	65	13
感 化 學 校												
戲 劇 學 校												
音 樂 學 校												
各 種 傳 習 所 或 班												
家 庭 教 育 補 習 班												
孤 貧 教 養 院												
其 他												

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6. 經 費 數

民國三十五年學年度

機 關 性 質 別	歲 入 經 費 數				歲 出 經 費 數			
	共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 立	共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 立
總 計					17,242,394	4,532,750	12,709,644	
一、一般社會教育機關計					17,242,394	4,532,750	12,709,644	
民衆教育館					13,456,594	1,545,350	11,921,244	
民衆閱報處								
通俗講演所								
圖書館					3,775,800	2,987,400	788,400	
科學館								
美術館								
古物保存所								
公共體育報								
公共娛樂場所								
公園								
民衆教育實驗區								
電化教育輔導區								
電化教育工作隊								
收音教育機關								
社會教育工作團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其 他								
二、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計								
民衆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補習學校								
盲聾啞學校								
感化學校								
音樂學校								
各種傳習所或班								
家庭教育補習班								
孤貧教養院								
戲劇學校								
其 他								

備註：歲出經費數係以十月份經費為基準十二倍之概算額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長

主辦統計人員

吉林省市縣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報告表 (一)

民國三十五年年度

機關名稱	地址	主管人姓名	組織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	圖書冊數			設備價值 歷年累計數
						共計	歷年累計數 其他 中文 西文		
總計十處				75	13,465,594	4,627	41	4,586	
省立計一處				24	1,545,350				
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	吉林省會三緯路	趙尙樸	總務組 教導組 生計組 藝術研究輔導部	24	1,545,350				
市立計三處				31	7,089,344	3,738	41	3,727	
吉林市立民衆教育館	吉林市三緯路	趙尙樸	總務組 教導組 生計組 藝術組	8		2,413	41	2,372	
長春市立民衆教育館	長春市北大街	劉有權	總務組 教導組 生計組 藝術組	17	600,000	1,355		1,355	
公主嶺民衆教育館	公主嶺市中山公園內	翟仁輔	總務組 教導組 生計組 藝術組	6	6,489,344				
縣立計六處				20	4,831,600	859		859	
磐石縣立民衆教育館	磐石縣城南關	羅樹榮	總務組 教導組	3	600,000				
樺甸縣立民衆教育館	樺甸縣城西大街	王言	總務組 教導組 生計組 藝術組	6	225,000	418		418	
雙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雙陽縣城新開路	孟慶雲	總務處 教導組	3	2,925,300	153		153	
伊通縣立民衆教育館	伊通縣中心鎮	鍾繼庭	總務組 教導組	4	380,000	285		285	
農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農安縣政府前街	譚兆成	總務組 教導組	2					
長春縣雙城堡民衆教育館	長春雙城堡鎮	孟憲榮	總務組 教導組	2	600,000				

吉林省市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報告表 (二)

民國三十五年學年度

機關名稱	地址	主管人姓名	組織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	圖書冊數			設備價值
						共計	歷年累計數		
							其他	中文	西文
總計二處				24	3,775,800	132,569	66,416	63,255	2,888
省立計一處				19	2,987,400	72,619	63,876	6,070	2,673
吉林省立長春圖書館	長春市中正大路	盧乃緒	總務部 採編組 閱覽部 特藏部 研究輔導部	19	2,987,400	72,619	63,876	6,070	2,673
市立計一處				5	788,400	59,950	2,540	57,195	215
吉林市立圖書館	吉林市通天街	郭增祺	總務組 採編組 閱覽組 推廣組	5	788,400	59,950	2,540	57,195	215

吉林省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

1. 一般狀況

三十五年 月 日

名 稱	光音電波研究社		
地 址	長春市西五馬路口八三號		
負責人姓名	龐 金 銘		
成立年月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沿 革	由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有龐金銘丁明新馬漢英劉肇麟等欲實踐無線電科學發展即時着手網羅資金集中技術人材從事光音電波之研究		
組 織 概 況	技術部業務部附設事業部 研究員業餘研究員出資社員	1. 出版 3. 業餘廣播電台	2. 無線電補習學校 4. 工廠
究 研 員 人 數	專任5名。	業餘23名。	計31名。
職 員 人 數	事務員2名。	練習生5名。	計7名。
設 備 狀 況	發射試驗室 收音試驗室 圖書室 工作室 學校教室辦事處		
經 費	東北流通券 3,000,000圓		
研 究 工 作	無線電廣播教育達於縣鎮 超短波廣播及連絡		
出 版 刊 物	無線電工程學講義 (編輯中)		無線電科學 (編輯中)
戰 後 有 何 種 新 研 究 計 劃	A 超短波廣播網之設計 C 無線電廣播教育之普及 E 光音電波現具	B 國防軍事通信網之計劃 D 簡單電視 (傳影) 收發裝置 F 新式乾電池	
備 考			

吉林省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

1. 一般狀況

三十五年份

月

日頒發

名 稱	東北科學技術學會											
地 址	長春市重慶路一四一號											
負責人姓名	王 棐 忱											
成立年月日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沿 革	由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集合東北技術人員共同組織之發起人王棐忱張孝庭葉永春鄭炳文等											
組織概況	總會設於長春於其他必要地設分會計十九分科會採鑛冶金機械電力通信化學土木建築農業林業牧畜水產醫學藥學數理											
職員人數	專任11名	兼任一 共計11名										
研究人員數	專任5名	兼任一 共計5名										
設備狀況	自然科學圖書一萬餘冊即圖書館之設立 標本室之設立 科學館之設立											
經 費	歲入 4,000,000圓	歲出 4,000,000 (約數)										
研 究 工 作	已 完 成 者	正 在 研 究 中 者										
	工鑛農林實況報告書 行政區劃圖東北科學三期	各種鑛產開採計劃詳圖東北地質之編譯 農業詳細統計										
出 版 刊 物	東北科學											
戰後有何種新研究計劃	待科學館成立後另計劃之											
備 考	<table border="0"> <tr> <td>分 會</td> <td>1. 總計組</td> </tr> <tr> <td></td> <td>2. 設計組</td> </tr> <tr> <td>總會長 總幹事一</td> <td>3. 宣傳組 (組織)</td> </tr> <tr> <td></td> <td>4. 編譯組</td> </tr> <tr> <td>秘書長</td> <td>5. 資料組</td> </tr> </table>		分 會	1. 總計組		2. 設計組	總會長 總幹事一	3. 宣傳組 (組織)		4. 編譯組	秘書長	5. 資料組
分 會	1. 總計組											
	2. 設計組											
總會長 總幹事一	3. 宣傳組 (組織)											
	4. 編譯組											
秘書長	5. 資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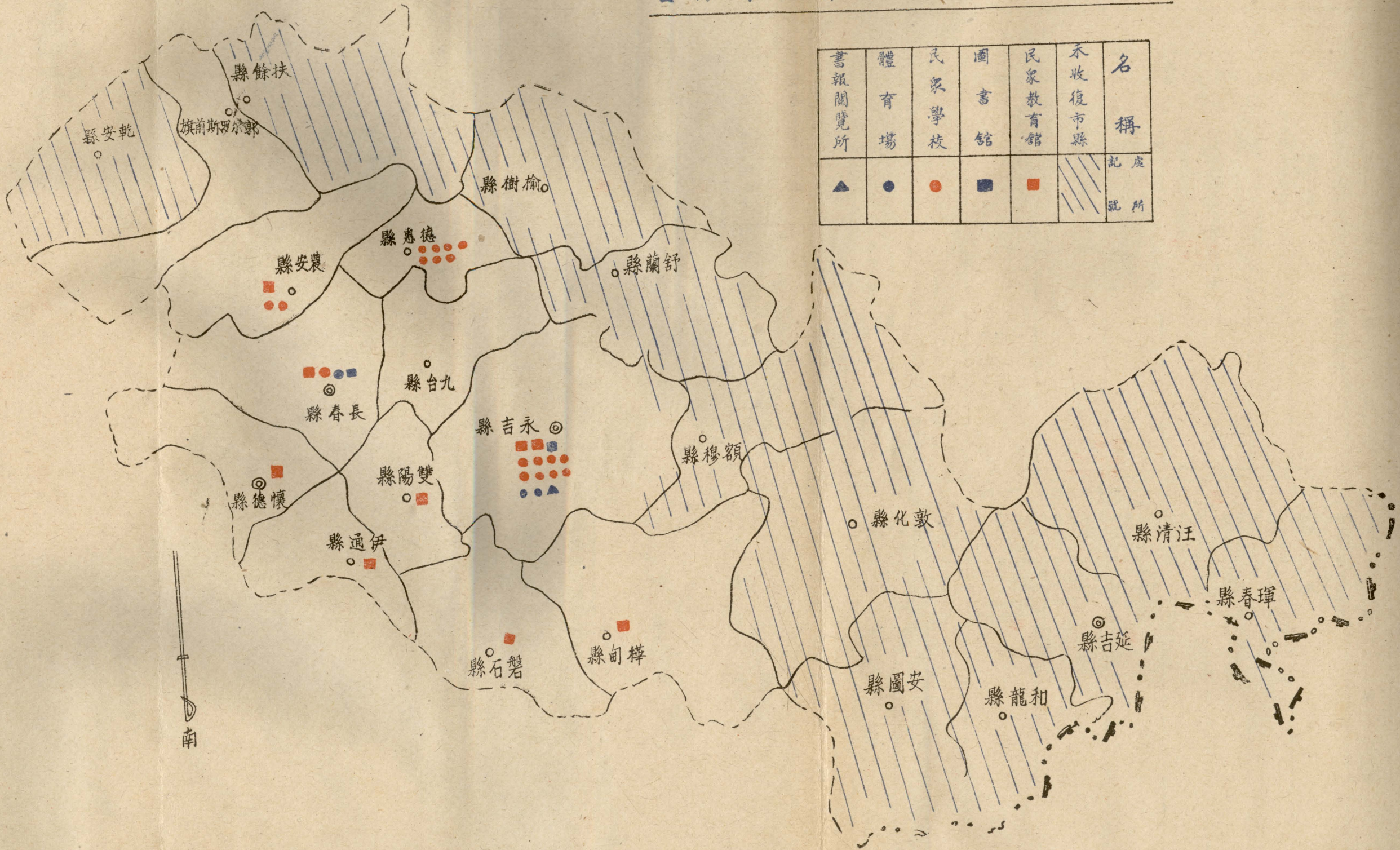
吉林省民衆教育輔導區設置計劃案

區名	區	劃	計	施教中心地
永吉區	永吉，蛟河，敦化，磐石，九台，樺甸，舒蘭，吉林市	一市	七縣	吉林市
長春區	伊通，雙陽，懷德，德惠，長春，榆樹，公主嶺，長春市	二市	六縣	長春市
扶餘區	扶餘，乾安，農安，前郭旗	三縣	一旗	扶餘縣城
延吉區	延吉，琿春，安圖，和龍，汪清，延吉市	一市	五縣	延吉市

考：

- 一，各區內之社教設施三年內完成之
- 二，各區中心地設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各一所並組織該區社教推行委員會附設社教工作隊
- 三，規劃各區內縣市旗民教設施區普遍樹立民教館
- 四，強化各區內之縣市旗立民教館並充實圖書室科學室及運動場

吉林省社會教育機關分佈圖



名稱	禾收復市縣	民衆教育館	圖書館	民衆學校	體育場	書報閱覽所
記處	斜線	紅方	藍方	紅圓	藍圓	藍三角
號所						

南

吉林省中等教育視導綱要

教		政					校			項			
具	材	程	課	展	發	制	政	理	文	簿	會	織	目
(一) 就地取材力求經濟 (二) 卡片圖書標本模型簡單儀器之整備及其使用法	(一) 部定教科書之應用 (二) 不足教材之補充辦法及標準	(一) 規定課外運動 (二) 鐘點分配合理化	(一) 審議發展條件 (二) 確立年次發展計劃	(一) 釐定編制計劃 (二) 審議編制標準	(一) 審議編制標準 (二) 釐定編制計劃	(一) 指導校產支配及管理工作 (二) 指導校工管理方法 (三) 指導校舍改建及修理計劃 (四) 指導宿舍管理方法 (五) 指導校舍管理方法 (六) 指導校舍管理方法	(一) 指導處理及分類辦法 (二) 指示調整總目及填寫方法	(一) 指示各項會議運用方法 (二) 遵照修正規程第四十八條	(一) 指示調整總目及填寫方法	(一) 指示各項會議運用方法 (二) 遵照修正規程第四十八條	(一) 指示各項會議運用方法 (二) 遵照修正規程第四十八條	(一) 調整行政組織 (二) 指導校務分掌 (三) 遵照修正規程第一〇五及一〇六條	輔導 導 重 點
(一) 最低限度能力所及之教具是否備有 (二) 已有教具之使用是否充分	(一) 補充教材是否得當 (二) 補充教材是否合於建國需要及鄉土意味	(一) 課外運動是否徹底實施 (二) 音樂圖畫等審美情感學科是否調節得當 (三) 午前午後學科分配會否考慮	(一) 計劃是否切實 (二) 緩急先後是否允當	(一) 分年級人數是否適合 (二) 分年級擴充計劃如何 (三) 各級收容情形如何	(一) 呈報是否清楚 (二) 預算決算是否適合 (三) 徵收學生費用是否合規定 (四) 各年級配置情形如何	(一) 是否合於實際需要 (二) 是否合於經濟原則 (三) 是否有人負責 (四) 保存方法及表冊是否具備	(一) 有無錯誤遺漏 (二) 是否如期呈報或辦完 (三) 是否合於實際需要 (四) 是否有人負責	(一) 數字與記載是否與事實相符 (二) 是否按期呈報 (三) 是否有專人負責	(一) 開會次數是否依照規定 (二) 會議內容是否有意義能履行 (三) 出席狀況	(一) 縱的指揮能否徹底 (二) 橫的聯繫能否嚴密 (三) 勞逸是否均衡 (四) 運用是否靈活	考 核 要 項		
20%													20%

吉林省國民教育視導綱要

行 育 教						項 目	員
武 師	查 調 報 告	行 推 育 教	究 研 導 輔	費 經	劃 計 施 設	織 組	遇 待 師 導 及 任 專
<p>① 遵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p> <p>② 檢査採用合格教師</p> <p>③ 指示提高教師素質之各項辦法</p>	<p>① 指示各項調查統計事項之施行</p> <p>② 指示各種報告表之調製</p>	<p>① 遵照頒行之各種教育法令及章程</p> <p>② 貫徹推行</p>	<p>① 遵照國民學校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p> <p>② 確立輔導團習</p> <p>③ 促進研究風習</p> <p>④ 指示視導之方法</p> <p>⑤ 1 定期與特殊</p> <p>⑥ 2 分區與分類</p>	<p>① 遵照教育部設置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p>	<p>① 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p> <p>② 確立實施計劃</p> <p>③ 考慮設施條件</p>	<p>① 遵照縣市旗之組織</p> <p>② 調整行政組織</p> <p>③ 指導業務處理</p>	<p>① 盡可能專任</p> <p>② 實施導師制</p> <p>③ 盡可能滿足生活要求</p>
<p>① 合格及不合格教師之採用情形</p> <p>② 教師之檢査施行情形</p> <p>③ 教師之訓練研究進修之舉動情形</p>	<p>① 是否正確詳實</p> <p>② 是否依限提倡</p>	<p>① 是否徹底遵辦</p> <p>② 是否普遍推行</p>	<p>①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辦理情形</p> <p>② 各級(縣市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推行情形</p> <p>③ 縣市督導人員是否按時實施督導工作改進之實績如何</p> <p>④ 有無出版物</p>	<p>① 教育經費是否分別增籌而不挪移別用</p> <p>② 經費能否按期發放並不遲延及積欠</p> <p>③ 學校籌集基金能否如期籌集足額</p> <p>④ 提高教師待遇能切實辦理而着有成效否</p>	<p>① 鄉保學校之普設情形</p> <p>② 就學率之達成比數</p> <p>③ 經費之籌集計劃</p> <p>④ 師資之培育計劃</p> <p>⑤ 設備之充實計劃</p>	<p>① 縱的指揮能否徹底</p> <p>② 橫的聯繫能否嚴格</p> <p>③ 人位配置是否適當</p> <p>④ 組織機構是否合宜</p>	<p>① 專任教師是否合乎規定</p> <p>② 導師能否與學生共食起居</p> <p>③ 專任教師輪流指導學生自習狀況</p> <p>④ 對於學主家長連絡指導狀況</p> <p>⑤ 對於學主家長連絡指導狀況</p> <p>⑥ 是否有無浮濫剋扣情事</p> <p>⑦ 是否依照經費支付標準辦法</p>
20%						考 核 要 項	標 準

訓				員					
團體活動	風氣	原則及方法	組織	自修指導	成績考查	作業處理	進度	教法	教具
(一) 指示學生團體生活之方式 (二) 擬定各種團體活動規則	(一) 整齊清潔禮節 (二) 規齊活潑協同 (三) 愉快奮發進取 (四) 尊師重道的風氣 (五) 親愛精誠的精神	(一) 個人指導 (二) 積極誘導 (三) 團體實踐 (四) 不得施行懲罰	(一) 遵照國民學校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二) 施行訓導團制 (三) 指導以級為單位之自治組織 (四) 組織簡易自治團體 (五) 聯絡學生家長	(一) 遵照國民學校規則第九第十條之規定 (二) 注重平時考查 (三) 指示成績計算方法 (四) 入學轉學升降畢業之處理 (五) 培養學生自修習慣 (六) 課外自修之指導 (七) 課外作業之指示	(一) 遵照國民學校規則第九第十條之規定 (二) 注重平時考查 (三) 指示成績計算方法 (四) 入學轉學升降畢業之處理 (五) 培養學生自修習慣 (六) 課外自修之指導 (七) 課外作業之指示	(一) 遵照國民學校規則第九第十條之規定 (二) 注重平時考查 (三) 指示成績計算方法 (四) 入學轉學升降畢業之處理 (五) 培養學生自修習慣 (六) 課外自修之指導 (七) 課外作業之指示	(一) 進度表之製作 (二) 預計進度之計劃 (三) 指示作業種類 (四) 作業簿冊之備置 (五) 釐定作業次數	(一) 顧及學生程度 (二) 顧及學生興趣 (三) 活用教材 (四) 各學科之緊密聯繫	(一) 就地取材力求經濟適用 (二) 卡片圖書標本模型簡單儀器等等之整備及其使用法
(一) 學生自治會之活動狀況 (二) 紀念週朝禮及升旗之施行情形 (三) 童子軍之指導訓練狀況 (四) 黨團之連繫情形	(一) 學生服裝是否整齊清潔 (二) 一般清潔整頓狀況是否良好 (三) 學生間是否有一切活動之秩序禮節 (四) 師生間是否有親愛的表現	(一) 是否注重積極的誘導 (二) 是否着重個性適應 (三) 教師能否以身作則率先垂範實踐 (四) 有無處罰情事 (五) 是否依照一訓練細目一切實指導實踐 (六) 有無舉行團體比賽及檢查	(一) 組織是否健全統一 (二) 運用是否靈活有效 (三) 有無具體表現活動 (四) 與教學之連繫如何 (五) 教師是否均負有直接訓育之責任	(一) 自修時間有無負責督導人員 (二) 學生自修之態度是否正當 (三) 學生相互督導習慣如何 (四) 成績低劣學生之處理辦法 (五) 成績表冊之修冊及統計狀況 (六) 平時考查之施行狀況 (七) 是否常與學生家長取得連繫	(一) 平時考查之施行狀況 (二) 是否常與學生家長取得連繫 (三) 成績表冊之修冊及統計狀況 (四) 成績低劣學生之處理辦法 (五) 自修時間有無負責督導人員 (六) 學生自修之態度是否正當 (七) 學生相互督導習慣如何	(一) 實地與預計是否吻合 (二) 能否顧及輕重把握各科之要點 (三) 作業簿冊之練習次數及批改內容 (四) 算學習題演習之評閱狀況 (五) 實驗實習報告之評閱狀況 (六) 其他作業之處理情形	(一) 實施與預計是否吻合 (二) 能否顧及輕重把握各科之要點 (三) 作業簿冊之練習次數及批改內容 (四) 算學習題演習之評閱狀況 (五) 實驗實習報告之評閱狀況 (六) 其他作業之處理情形	(一) 一般常用教具是否備有 (二) 自製教具之教育價值如何 (三) 能喚起學生之學習興趣 (四) 能否集中學生之注意力 (五) 問題之研究討論是否適當 (六) 時間支配是否經濟適當 (七) 能否適當選擇及組織教材	(一) 一般常用教具是否備有 (二) 自製教具之教育價值如何 (三) 能喚起學生之學習興趣 (四) 能否集中學生之注意力 (五) 問題之研究討論是否適當 (六) 時間支配是否經濟適當 (七) 能否適當選擇及組織教材

員		職			教		生 衛 育 體		導
遇	待	力能作工	神精務服	修進究研	力	資	生 衛	育 體	查考績成
	(一) 遵照規定標準 (二) 提高待遇增進福利	(一) 提高工作能力 (二) 增進工作效率	(一) 養成良好服務態度 (二) 促進熱心負責之精神	(一) 組織各種研究會 (二) 促進研究風習		(一) 重視資力 (二) 提高素質	(一) 指示衛生設施標準 (二) 實施健康檢查 (三) 種痘及預防注射 (四) 注意日常營養 (五) 注意公共衛生設備	(一) 指示設備標準 (遵照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 (二) 標準 (三) 實行強迫運動 (四) 童子軍之指導	(一) 遵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九條第七項 (二) 擬定團體訓練成績考查方案 (三) 擬定團體訓練成績考查方案
(一) 是否注意日常考查 (二) 是否通知學生家長 (三) 有無客觀劃一標準 (四) 有無準備之考卷簿	(一) 體育設備狀況 (運動場及體育器械) (二) 有無專科指導人員 (三) 是否注意日常鍛鍊 (四) 運動機會是否普遍平均 (五) 團體紀律管理情形 (六) 休息時間學生生活情形 (七) 有無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	(一) 公共衛生設備是否辦理完善 (二) 平時是否注意個人清潔檢查 (三) 預防疾病工作是否有實效 (四) 學生掃除工作是否有教師指導 (五) 學生飲水及午飯如何辦理及指導 (六) 有無校醫或看護士之任用 (七) 會否參加訓練講習會等 (八) 有無特殊專長及著作 (九) 服務年限及經歷	(一) 有無研究組織 (二) 有無出版物 (三) 有無參加各種研究訓練講習會等 (四) 是否參加各種研究訓練講習會等	(一) 有無出席到校工作 (二) 是否熱心認真辦理各種校務 (三) 對校品校產之保護管理狀況 (四) 是否參加各種社會民衆服務工作	(一) 有無統率指導之能力 (二) 是否受人擁戴推敬 (三) 處理事務有無條理 (四) 擔任科目是否專長 (五) 有無優良事例 (六) 作業之處理是否按時完成	(一) 有無依照規定標準支給 (二) 是否拖延及積欠等情 (三) 對於員工福利有無特殊考慮 (四) 是否滿足現地生活需要			10%

吉林省督學三十五年下半年視察報告摘要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編報

視察人員	張繼和
視察起訖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一月卅日
視察區域	吉林省
視察某校某機關或某種教育	1. 朝陽區中心國 2. 民陽區第一國 3. 通天學校中心國 4. 通天學校第一國 5. 船營區第一國 民學區第一國
特殊優良或劣點	甲、各校一般之優點 1. 整齊清潔之訓練 2. 師生之進取精神 3. 兒童身心之鍛鍊 4. 教室之點綴得當 5. 劣校之指導得法 6. 各力復員工作非常 7. 作文一節各校頗知注重 8. 師生之服裝用品均係樸素 9. 師生一般之態度極為和藹 10. 學校對於防寒之準備工作頗為良好 乙、各校一般之劣點 1. 教具之製作與準備不為充足 2. 教授時間教師活動多於學生應當特別努力 3. 專科教員應當特別努力 4. 常識之指導不足 5. 國語教法非偏於文字即偏於講演今後當特別改善
重要指示與輔導	一、訓練當規定目標 二、實行之日 三、應做之事項 四、應發補助材料 五、學校各學年 六、材料之分配 七、研究之中心 八、校具應以學 九、別製應使 十、學校應組織 十一、各種成績向 十二、其他關於各 十三、點均加以指 十四、示時均加以指 十五、分別均加以指 十六、藉便今後益 十七、加改善
備考	

吉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

- 一、中學及同等學校校長待遇按照學歷經歷分別比照薦任一級至薦任七級
- 二、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和體育主任待遇比高中專任教員加二級
- 三、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級任導師待遇比高中專任教員加一級
- 四、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專任教員待遇比照薦任十一級以上
- 五、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兼任教員待遇每週以一月計算每小時鐘點費為專任教員二十二分之一
- 六、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和體育主任待遇比初中專任教員加二級
- 七、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級任導師待遇比初中專任教員加一級
- 八、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專任教員待遇比照委任三級以上
- 九、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兼任教員待遇每週以一月計算每小時鐘點費為專任教員二十四分之一
- 一〇、中學及同等學校事務主任待遇比照委任五級
- 一一、中學及同等學校事務員待遇比照委任十六級
- 一二、中學及同等學校書記待遇比照僱員

吉林省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教育部指令第二二八〇六號核示

(一) 教職員之資格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無以上四款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定關於檢定規程另定之)

- 五、具以上各款資格者之一或經核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秀者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在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得為實驗學校校長具有前列各款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秀者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 六、幼稚園師範畢業者或具有一、二、三、四、各款資格之一及經檢定之教員對於幼稚教育富有經驗或研究者得為幼稚園主任
- 七、在教員檢定未實施以前除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准暫以合格教員任用外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暫為代用教員

1. 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2. 初級中學畢業者
3. 舊制中學畢業者
4. 高級中學畢業者
5.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八、曾在敵僞期間師範學校畢業者在教職甄審檢定未實施以前得暫認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教員

(11) 各市縣教職員之待遇依據左列標準

- 一、市縣實驗國民學校校長相當於市縣荐任或委任科長
- 二、市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相當於市縣委任科長或股長
- 三、市縣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幼稚園主任相當於市縣股長或科員
- 四、市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相當於市縣科員
- 五、市縣代用教員（限於第七條一、二、三、四、五、各款合格之一者）相當於市縣辦事員

△備考：以上規定各市縣可酌量資格高下服務久暫職務繁簡（初級或高級）分別增加其新額

吉林省各市縣國民學校復員概況表

(三十五年十月調查)

縣市別	學校數目		學級數目		教員數目		學生數目	
	光復前數	現在數	光復前數	現在數	光復前數	現在數	光復前數	現在數
吉林市	三三二	三四	三〇〇	三〇八	四〇三	四一九	一六、二二八	一八、〇四五
長春市	三一	四一	四九九	六七八	七九〇	九八一	二四、二三五	三三、〇九一
公主嶺市	六	六	五七	六三	七一	八五	三、二八四	三、二八〇
永吉縣	一六五	一五二	四四六	三九一	四九三	五〇〇	二二、三〇〇	一九、三五〇
長春縣	二〇三	一一八	五〇六	二八七	五五六	三九一	二九、〇三七	一五、七五〇
懷德縣	一六五	一〇六	四二三	三〇〇	四五七	三五七	二〇、九八四	一四、八八五
九台縣	一四四	九七	三五七	三二六	四〇五	二六五	二〇、一〇三	一一、七〇九
農安縣	七四	一五	二五八	八六	三一四	一一一	一四、九六五	四、三三〇
德惠縣	九九	一〇〇	二五二	二五一	三〇三	二八六	一六、九四五	一五、一一七
伊通縣	七九	六八	一九五	一六三	二二一	一八六	一〇、九八三	六、一〇七
雙陽縣	六四	四七	一四三	一二二	一六二	一三七	六、六八二	五、六九一
磐石縣	七九	六八	一八九	一八八	二四〇	二三六	九、一〇二	九、三九六
樺甸縣	七四	六	一四四	一三一	一七三	一三〇	六、四八六	六、一九一
總計	一、二二五	九一四	三、七六九	三、一九四	四、五八八	四、〇九四	二〇一、三三四	一六一、九四二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三十五年度工作檢討報告

合計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月別件數	
								呈	文別
115	33	25	16	17	18	5	1	呈	
96	26	14	14	19	23			簽呈	
188	43	34	39	29	52	6	5	公函	
1,236	323	214	110	198	204	187		代電	
30	9	2	7	2	2	5	3	電	
3,746	461	672	658	590	660	645	60	訓令	
204	30	45	76	23	26	1	1	指令	
38	1	23	12	2				批	
85	17	19	24	15	3	7		其他	
5,752	937	1,048	956	897	968	856	70	計	
							由十六日起	備	
								考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發文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一、勝利前概況

(一) 學校教育

偽滿教育政策綜括可分為三個時期即(一)摧殘黨化教育期(二)建立愚民教育期(三)以中學教育為戰力源泉期每期皆有其特點茲分述如左

1. 摧殘黨化教育期(自民國廿一年至廿六年)——自偽政權成立後，至偽新學制實施前，此期間內，日寇舉全力消滅我黨化教育之痕跡，藉以樹立奴化教育之基礎，如逮捕及殘害教育名流及熱血青年，縮小教育機構，削減教育經費及各中學班級，誘導教育界人士參觀日本教育，在在均表現其摧殘黨化教育，實行奴化教育之野心。

2. 建立愚民教育期(自民國廿七年至卅年)——此期間內，倭寇已揭去假面具，開始明目張膽施以其愚民教育，一面高唱民族協和，日滿一德一心，愚弄青年，一面藉中國固有道德之忠孝節義等名詞，粉飾其愚民政策，於民國廿七年一月，頒佈偽「新學制」其教育方針為「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民族協和，重忠孝，講實學為基調，養成忠良國民」，依此教育方針，將東北各中等學校名稱及教科內容徹底變更，兩級中學校改稱為國民高等學校，女子中學校改稱為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並據各校所在地確定各該校性質，分為農，工，商各科，藉以養成各種奴化人員，於吉林省內，設有農科校十，工科校一，商科校二，有私立商科二，農科一，共計有一百二十六學級，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僅於吉林市設有一處，以養成女子服從性為教育之宗旨，初等學校則改為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四年畢業，優級二年畢業，此外將師範學校改為師道學校省內僅設一處，日寇為降低教育水準，廢止女子師範學校併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改稱「師道科」，並將所有中學修業年限縮短為四年，以達成奴化教育之目的。

3. 以學校教育為戰力源泉期——日寇自發動太平洋戰爭後，即舉全力懷柔教育界人士，及提高待遇，實施各種恩給制度，給與服裝，以中學為戰力源泉，頒佈偽國「時局詔書」，以為戰時下之教育方針，其主旨則以舉總力援其戰爭，因是教育目標轉向維持戰爭之途，為強化有利戰爭之教育，將各種學校教學科目，改為「藝能」體操「教練」「勤勞奉仕」，同時增加教學時間，以勤勞居多，並迫各校設置實習地造學校林，以增強生產，更為造就有戰爭大量人材計，於各地增設學校，於吉林省內增設農科四校，工科二校，商科二校，學級增至十八九學級，然終日勤勞於各工廠及農場，教學日數竟減至為零，並強迫中小學生儲蓄獻納廢金屬，洋釘獸毛，山繭，柳樹皮，山葡萄，並指定數量帶制完成，以充實其戰力。

(二) 社會教育

1. 偽滿社教方針偽滿之社教方針，係伴隨其殖民地之文化教育政策，施以宗教式的愚民教化，以為其宣揚「民族協和」及「天照大神」之機關，太平洋戰爭勃發後，會利用「東洋人」應團結對抗白色人種，建議「大東亞共榮圈」之人種觀念，啓發民衆之狹隘民族思想以期協助其所謂之「大東亞聖戰」。

2. 摧殘中國文化敵偽初對文化設施，採取摧殘手段，尤對珍貴藏品，實行竊取，對有關民族思想歷史書籍，則加以焚毀，迫令社教團體，作其偽善之宣傳，於本省現在收復區內，當時曾有圖書館二處，民衆教育館一五處，民衆學校二四處，此外尚有地區之社教研究組織，及圖書館協會之組織。

3. 考證並發掘研究所謂滿洲史蹟，對古蹟古物曾作詳密之調查統計，對宗教寺廟之人事名稱，亦有明確之規定，並利用各宗教教化團體從事民衆宣傳，對遼金時代之古蹟，文化，會聘日本考古專家，發掘研究，並有詳細之研究報告。

4. 毒化政策淪陷期中，敵偽對國民體育，初期曾利用鴉片，消耗民衆體力，但因其擬建設東北爲其帝國主義之工業基地，乃立五個年產業開發計劃，需要勞力頗大，更謀補給戰爭期中勞力之不足，乃制定「國民勤勞奉公法」，對鴉片行嚴格統制，漸趨斷禁，對國民一般體育遂行注視，各級學校，各級機關法團，普遍實施「建國體操」，及「產業體操」。

二、接收時概況

(一) 八一五勝利後，東北同胞，以國土光復，歡喜若狂，吉林教育界人士，自動組成臨時教育會，推選一中校長鄒海瀛爲會長，並與本廳同志，組成臨時教材編審委員會，編制臨時教材，招集市內小學教員，舉辦講習會。

(二) 當蘇軍初進吉林，秩序紊亂之際，一般無智民衆，痛恨日寇之餘，乘機搗毀機關房產，破壞公共設備，一時學校圖書館，均陷於停頓。

(三) 蘇軍撤退前後，及奸匪進駐之時，成立非法機構，迫令學校開學，改編教材，訓練教員，以行其赤化教育。

(四) 五二八國軍進駐吉林，各縣相繼收復，政府成立，通令各縣市復員開學，當時除吉林市內偽滿吉林第六國民高等學校，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等齋齋農林學校，因被蘇軍及共匪破壞，掠奪無餘，未能開課外，其他如第一中學，第二中學，第三中學，女子中學，均勉強維持，然各校教職員生活因不堪共匪蹂躪，爲數大減，當時市內各中學僅有十八學級，教職員共九十六人，外縣僅長春萬寶山中學有教職員五人，學生四學級，磐石中學有教職員六人，學生四學級，其他各縣之中學，因交通阻塞，聯絡杜絕，狀況不明，後由國軍逐次收復樺甸，雙陽，伊通，德惠，九台，農安，等地，各縣其所任中小學校，亦陸續接管，同時企劃吉林省教育復員事項，改正校名，任用校長，招聘教師，發放接濟及辦公費，一切均依部頒法令規程辦理，於八月十五日各校正式開學，至於社會教育方面，民教館等亦呈破壞不堪之現象，吉林省收復區內除吉林市立圖書館大部尚爲完整外，長春圖書館所藏中文書籍四萬餘冊均被共軍運走，僅存日文書籍，古蹟古物之調查統計及遼金文化之研究資料，大部遺失殘缺。

乙、工作目標

一、基本政策

本省爲迅速復員及消滅敵偽時代教育思想起見，特定左列三大政策：

(一) 復員及建設工作。

(二) 消滅敵偽思想，確立三民主義教育。

(三) 提高省民智識及體力水準。

(一) 推行步驟

(一) 復員及建設工作

1. 印發教育法規，爲使各級學校，圖書館等公教職員徹底明瞭教育宗旨及法令，特擇教育法規中重要部分印刷，分發所屬各有關機關學校。

2. 改編學制，更正學校名稱，爲使學校名實均與全國各地相吻合，依據部頒中學法，修正中學規程，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視則，將

律改爲三三制，師範學校增設師範班，師資訓練班及簡易師範班，設初級，高級職業學校，初高級合設職業學校，並通令各縣市將國民學校一律改爲初高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將小學校名稱改爲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3. 改編舊有學生，本省已接收之各中等學校，舊有學生至七月底止，均授以預習教育，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正式開學，即以受預習教育、成績及格之學生，編入正式班級，其不足者則由本省組織統一招生委員會招收之。

4. 增設中學，擴充師範及修繕各中等學校校舍，積極增設中等學校，特別着眼於擴充師範教育，增添省師範班級，分令籌設各縣簡師，以應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並設法修繕各中等學校校舍。

5. 確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廢除舊有之學校行政組織，依部頒規程，強化各校內部行政組織，即九學級以上之學校，設教務處，訓導處，體育處，事務處及會計室，處以下各分設組若干，八學年級以下之學校，設教導處、事務處，及會計員，教導處以下設組若干，六學級以下學校，設教導處，事務員及會計員，師範學校教務處以下，酌增設輔導組。

6. 補助並輔導各私立職業學校，督促吉林私立濟仁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華英助產職業學校，成立校董會及辦理立案手續，並臨時補助其教職員一部薪金，今後更擬酌予補助。

7. 於各職業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於吉林省立吉林農科業學校附設畜產獸醫科高年級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三十一名，於吉林省立吉林工科職業學校附設機械、電機科高年級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計八十九名，以上二訓練班以十五個月爲畢業期限。

8. 籌印教科書，鑑於學校需用教科書孔急，於七月上旬，開始籌印各級學校教科書，全省需用總數小學教科書高級每種爲二七，六一一冊，初級爲一三九，〇一七冊，初級用書定於八月二十日前，全部印完，高級部定於九月二十日前全部印完，免費贈送學生，中等學校共印刷九萬六千冊，分發各校使用。

9. 調查學齡兒童，爲推行國民教育，於八月一日以吉教國字第六七號訓令，調查收復區學齡兒童，統計共有學齡兒童五〇七，二二二名，在學兒童數爲一六二，九四二名，失學兒童數三四四，二八〇名。

10. 令各縣市設置中心國民學校，敵偽時代對學校經營，重量不重質，所有學校內容設施，率多因陋就簡，故通令各縣市，本年至少指定五處至十處以上之中心國民學校爲示範校，並儘先設法充實內容，以供全縣市民國民學校之觀摩，茲將各縣市設置數目分列於下：

縣 市 名	中心學校設置數	縣 市 名	中心學校設置數	備 考
吉 林 市	九	永 吉 縣	一〇	
長 春 市	七	長 春 縣	五	
公 主 嶺 市	二	懷 德 縣	一一	

伊通縣	六	雙陽縣	八
九台縣	二	樺甸縣	八
德惠縣	五	磐石縣	八
農安縣	五		
計			九六

11 辦理民教部，為普及民衆教育，救濟失學民衆，通令各縣市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內，添設民教部，惟各縣市經費支出，雖已樹立計劃，却未完全實現。

12 成立省縣市教育會，為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通令各縣市成立教育會。

13 提高教職員待遇，為安定教職員生活，將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比照一般官廳職員待遇，予以提高，並依部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制定本省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通令各縣市遵照實施。

(二) 消滅敵偽思想確立三民主義教育

1. 變換教育宗旨，依據我國教育宗旨，充分發揮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效，提高學生國家民族之意識，力求中學教育與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之均衡發展，以生活教育代替舊有之完成教育，以知行教育代替實務教育，以服務教育代替勞動教育，而積極展開，精神與實際之教育復員。

2. 強化各學生之訓導，確立中等學校學生訓導方案，積極陶鑄大國民應備之品性道德，啟發知識，集中意識，堅強力量，以期養成為群衆服務，忠職愛國之精神，訓導與教學緊密連繫，務使教學做合一，期於學校生活中實踐其所學。

3. 訓練教育行政人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為使教育行政人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徹底明瞭我國教育方針，並振刷其精神，對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心國民學校長教導主任入省幹訓練團受訓，對於一般國民學校教職員則利用暑期，舉辦教員講習會。

4. 繳銷敵偽奸匪時代遺留教科書，為根絕敵偽奸匪時代遺毒，通令各縣市徹底繳收敵偽及奸匪時代遺留教科書，除一部送廳存查外，其餘送交紙廠作為製紙原料。

(三) 提高省民智識及體力水準

1. 組織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督飭各縣市組織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發動各階層知識份子，參加文化事業推廣運動。

2. 整備強化民衆教育館，整備各級民衆教育館之圖書室，增添現代圖書，並作圖書巡迴事業，以期促進圖書運動，普及圖書教育。

3. 編制民衆讀物，分發各縣市參閱應用，並令設置民衆學校，以期漸次掃除文盲。

丙、工作檢討

一、工作成效

(一) 復員及建設工作

4. 組織國民體育會，飭令各縣市組設國民體育會，並提倡正當娛樂，養成團結合作之民衆情緒。

1. 印發教育法規，重要法令全部抄發完畢，於展開工作上補益頗鉅。

2. 改編學制更正學校名稱，關於中學，師範，職業各學校，依部頒學制，改編完竣，國民學校學制，各縣市均依令改編，至於各級學校名稱，於改編後將原有名稱，全部依部令更正。

3. 改編舊有學生，將受預習教育完畢之學生，已正式改編爲合現於現制之班級，其不足額者已由統一招生委員會，於九月前招收完畢。

4. 增設中學，擴充師範及修繕中等學校校舍，自展開接收學校工作後，以共計接辦中學十五校，師範一校，職業三校，增設中學四校，女子師範一校，現共有省立中學，高中二十五班，初中一一六班，職業三十班，均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正式開學授課。

至於中等學校校舍之修繕，先將破壞最甚之四中，五中，吉師，農職，工職五校，着手修理，但因經費支出，於本年中僅完成約各工程二分之一。

5. 確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吉林市內各校均已照改，外縣亦在陸續照改之中，擬在來年開學前使將全省各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一律照規定之標準改組。

6. 補助並輔導各私立職業學校，濟仁，華英兩校均已立案，濟仁助產學校共有學生一二九名，受補助費三萬元，華英助產學校，共有學生一一一名，受補助費壹萬元，其他如長春私立中正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長春私立宜民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長春私立無線電短期職業訓練班等校，正在核辦立案中。

7. 於各職業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附設畜產獸醫及園藝科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開班授課。

吉林省立吉林工科職業學校附設機械及電機科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開班授課。

8. 籌印教科書，國民學校，初級中學各教科書，均照預定計劃，如期印刷完畢，並已免費分發各校使用矣。

9. 調查學齡兒童，學齡兒童，調查結果，計五〇七二二名，入學兒童一六二九四二名，失學兒童三四四二八〇名，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

10. 令各縣市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各縣市均已設置，並已呈部備案，惟因經濟支出，內容及設備尙未能充實。

11. 辦理民教部，關於民教部各縣市僅於少數中心國民學校內添設，均未能實現原定計劃。

12. 成立省縣市教育會，省縣市民教會均已陸續成立，惟工作尙未能切實展開。

13. 提高教職員待遇，中等學校教職員，已照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發薪，至於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雖已通令各縣市遵照，但以經費困難均未能實現，僅吉林市，已按規定實行。

(二) 消滅敵偽思想確立三民主義教育

1. 變換教育宗旨，各級學校，均能依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認真施行。

2. 強化各級學生之訓導，各校均依學生訓導方案所定方針進行，但稍感訓練人員缺乏。

3. 訓練教育行政人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收復各縣市四，○九四名教職員中，已受訓者爲三，二七五名，教育行政人員受訓者一九名，本年訓練內容多重於精神訓練及法令講習，故消滅敵僞思想之目標已收預期效果。

4. 繳銷敵僞及奸匪時代遺留教科書，各縣市學校，於勝利後對於敵僞時代遺留教科書，均已令學生焚毀，故此次銷收數總計僅數千冊，現於各現地保管，擬即令送交紙廠作爲製紙原料。

(三) 提高省民智識文化體力水準

1. 組織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收復各縣市均已着手組織，至於實際工作仍多未能進行，

2. 整備強化民衆教育館，因受經濟所限，省縣市政府未能如原定計劃辦理。

3. 編印民衆讀物，民衆識字課本，已將樣本分發各縣市，以資照印，但因紙張及工價昂貴關係，各縣市付刊者不多，其他民衆讀物亦感同樣困難。

4. 組設國民體育會，已舉辦各種賽會，展覽，集會等，均有多數民衆參加，故此項工作，對於鼓舞民衆情緒，似已著有成效。

二、工作困難

(一) 法令，本省接收較晚，中央各種政令法規多未到達，一切措施，多感無所遵循。

(二) 人事，本省淪陷經過十四年之久，接收以來，頗感缺乏確能了解中央教育政策及推進之教育幹員，僅能就地取材，逐漸推進。

(三) 教學輔導，本省接收之始，各校房舍破壞，門窗不整，又因冬令天寒，煤炭缺乏，以致教學輔導，均感困難。

(四) 修繕設備，各院校舍被摧殘破壞者爲數非尠，修繕費迄未充分撥給，以致遲遲未能進展，今後實有早日完成之必要。

(五) 圖書儀器，各中等學校學生，課外讀物，教員參考書籍，全部闕如，理科實驗應用各種儀器，亦均缺少，各級民衆教育館設施，亦極踴陋，有碍工作推進。

丁、明年計劃

一、續辦事項

(一) 充實各校設備，各校校舍，亟待修繕，本年僅就四中，五中，農科，工科學校，先行部分修繕，明年擬呈請東北行轅撥款，加工搶修並請行總予以救濟。

(二) 購置各校桌椅，本年以經費未奉撥發，僅購置學生桌椅，約五百套，辦公桌椅約五十套，明年擬請撥款購置，務使所有學生及教職員每人均有桌椅可用。

(三) 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爲增強及培育國民教育師資，每縣勢須籌設簡師一校，令各縣於春季籌設，於秋季招生開學，開辦費由省酌予補助，經常費由地方負擔。

(四) 加強職業教育

1. 於本省各職業教育區，施行三十五年度職業教育設校計劃，及新設長春商業職業學校，長春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公主嶺農業職業學校等三校。

2. 推行本省各職業學校增班計劃，及吉林省吉林農科職業學校，增高級四班，工科職業學校，增高級兩班，商科職業學校，增高級科兩班，長春工科職業學校，增高級各兩班，共十二班，以上各班皆於秋季招生。

3. 修繕各科職業學校校舍，並擴充其他設備，為期早日完成復員工作，擬繼續修繕各職業學校校舍修復之部分，並擴充各項圖書儀器，以便教學。

(五) 輔導高等教育，救濟在國內專科以上各學院本省籍未收復區貧苦學生，於三十五年，業由本省府救濟東北大學先修班吉林省籍匪區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一千元，於三十六年更擬救濟二百名，每名救濟費，年額兩萬元，年分兩期撥與之。

(六) 普及國民教育，除依據三十五年度指定各縣（市旗），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及民教部辦法外，本年內則以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及民教部為中心工作，於每二鄉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一保設置保國民學校一所，並於中心國民學校較大之國民學校內設置民教部，期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百分之四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民衆百分之十以上。

(七) 教職員訓練，關於國民學校教職員訓練，除依據三十五年注重精神訓練辦法外，則注重課業及注音符號之復習與教學法之研究，其辦法分期訓練與幹部訓練兩部。

1. 假期訓練，以縣（市旗）為單位舉辦之，凡現教職員均一律參加。

2. 幹部訓練，依據省幹部訓練團訓練辦法辦理，本年度擬定每縣（市旗）調訓名額以十人至二十人為限。

(八) 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督飭各縣市旗遵照部頒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以鄉保為單位，組織學校基金籌集委員會，由明年起開始籌集。

(九) 整頓私塾，依據部頒改良私塾辦法辦理，對現有私塾成績較優者，改為改良私塾其中成績最優者，改為代用國民學校。

(十) 教員甄審，依據三十五年所擬制之本省國民學校教員甄審辦法實施細則，督飭各縣市切實辦理，各縣（市旗）為主辦機關，辦理完竣著將甄審情形，合格教員各冊及甄審表呈省備案。

(十一) 設民衆教育場所

1. 設置省立吉林圖書館，輔導永吉民衆教育輔導區內讀書運動，並設置巡迴文庫等，以便推廣圖書教育。

2. 設置省立長春民衆教育館，負責督導，長春民衆教育輔導區內，各縣民衆教育館工作。

(十二) 編印民衆讀物，組織民衆讀物編輯委員會，編印民衆學校用各科課本，及一般民衆教育讀物。

三、新辦事項

(一) 購置圖書儀器，各校圖書儀器，蕩然無存，為加強科學教學，及師生閱讀參考，每校擬購置理化儀器丙種兩套，共購置圖書兩萬參千冊，分撥各校閱讀參考。

(二) 增設女子師範學校，按照本省師範教育區，擬於長春區增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並擬於三十八年度，完成十八學級。

(三) 籌辦師範附屬小學，依據師範學校法第九條於該項學校內設附屬小學，以便學生畢業前實習，並增加學齡兒童之入學機會，擬先於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各籌設附屬小學一校。

(四) 增添春季始業班，為減少青年失學，及合理處置留級學生起見，擬於十六年春季，酌招春季始業班。

(五) 加強職業教育

1. 策動實業機關團體附設職業校班，擬於三十六年春季與吉林省立醫院及豐滿發電區管理處商洽，附設職業學校，並擬定具體計劃於二月初旬招生，中旬開學，五月初旬與公主嶺市立醫院及磐石明城電化工廠商洽，附設職業訓練班，於八月初旬招生，中旬開班。

2. 吉林省立商科職業學校附設商科高級短期職訓練班，擬於明年二月招生兩班，每班四十名，三月開班授課，修業。

3. 視察省外職業教育施設概況，組織職業教育視察團，視察省外職業教育概況，以查借鏡，視察團人員以十人爲限，由本廳關係職員及各職業校教師組成之。

4. 於各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爲謀發展各科職業學校，並減少學生實習方面之困難，及解決畢業就業問題，及擬於各科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

(六) 輔導高等教育

1. 獎勵本省國內專科以上各校院品學優良學生，調查專科以上本省籍各校院成績優良學生，予以獎勵，規定獎勵名額爲一百名，每名金額五千元。

2. 派遣留學生，擬於本年春季施行本省派遣留學生考試，合格者於秋季派遣赴歐美留學，留學生名額定爲十名，留學年限分爲一、二、三、年，其學習科目視實際需要而定，每名留學公費率額美金一千八百圓。

(七) 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恢復縣(市旗)教育局，擬至三十六年起各縣市旗分年改科設局。

(八) 設置省立實驗國民學校，恢復九一八省立實驗國民學校，本年於吉林市內設置省立實驗國民學校一所，預定十二班並附設幼稚班一班。

(九) 設置幼稚園，依部頒幼稚園組織規程，督飭各縣(市旗)辦理，各縣(市旗)應視地方需要及經費情形，設置縣(市旗)幼稚園一所，並於規模較大，地點適中之中心國民學校，附設幼稚班。

(十) 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各縣(市旗)依部頒辦法，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並須完成國民教育研究會初部工作。

(十一) 舉辦國民學校教員總登記及檢定，遵照部頒各縣(市旗)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制定本省國民學校教員總登記，及檢定辦法，督飭各縣市切實辦理，由各縣(市旗)檢定完畢時，將辦理情形，連同合格教員名冊，及各項統計表呈省府復審。

(十二) 整理教育款產，對各縣(市旗)原有教育款產，依部頒清理教育款產辦法，令飭各縣(市旗)清理，並劃歸教育特種基金。

(十三) 設置省立體育場，於吉林市設置吉林體育場，分別完成各種競賽場，球場，並負責督導推進國民體育之普及。

(十四) 設置藝術館，於吉林市設置吉林藝術館，以期振奮鼓吹民衆情緒，負責輔導美術，音樂，戲劇之研究及普及。

(十五) 設置科學館，於吉林市設置吉林科學館，備置各種儀器，標本，試驗器材，研究發表，以期推廣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學校科學教育。

(十六) 設置電化教育輔導處，於教育廳內附設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電教工作隊，巡迴放映，並施行定期播音教育，以期推廣電化教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4063B

1807/16